



# 臺中市政府公報

中華郵政臺中離字第2078號  
登記證登記為雜誌文寄



臺中郵局許可證  
臺中字第209號  
雜誌

\*\*\*\*\*  
春 字 第 五 期  
\*\*\*\*\*

## 目 錄



### 法 規

修正「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第三點…… 5

修正「臺中市優良教育人員選拔要點」 …………… 7

修正「臺中社會創新實驗基地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 11

訂定「臺中市政府韌性社區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 15

訂定「臺中市政府政風處資訊安全推動小組作業要點」 …………… 17

修正「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計畫補助  
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及第十二點 …………… 19

### 公 告

公告本市大甲區「西春泉及西岐農地重劃區」道路命名事宜…… 25

公告修訂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  
表(民政類別、兵役類別) …………… 28

公告新增本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及期限表(教  
育類別) …………… 29

公告於本市轄區內「107年1至6月公有停車場違停移置保管車  
輛清冊」 …………… 31

公告招領於本市轄區內「107年1至6月移置保管道路違停車輛」 …… 36



※本公報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天)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出刊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編輯發行

公告發布實施「變更臺中市大平霧地區（太平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為綠地用地）案」都市計畫書、圖	43
公告核定日日新國際商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擬定臺中市區中華段二小段8-20地號等3筆土地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書	44
公告「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12案)樁位成果圖」，並受理申請複測	44
公告「臺中市烏日區長壽段184地號附近樁位成果圖表」資料，並受理申請複測	45
公告「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變6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及控制測量成果」，並受理申請複測	46
公告發布實施「變更大甲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案」計畫書、圖	46
公告「擬定擴大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大里夏田產業園區)主要計畫案」及「擬定擴大臺中市大里地區都市計畫(大里夏田產業園區)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	47
公告解除列管本市3株受保護樹木	48
公告臺中市后里區舊社社區發展協會因廢弛會務，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依法予以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48
公告臺中市親子教育閱讀學會等24個人民團體因廢弛會務，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依法予以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49
公告註銷臺中市自然關懷協會立案資格	51
公告註銷臺中市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立案資格	51
公告新增本府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勞工類別)	52
公示送達吳中文君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處分書影本	53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888-DWF號車輛車主蕭福明君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	53

公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上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108年臺中市營建工程暨道路洗掃查核計畫」委辦事項	55
公告「108年臺中市淘汰老舊四行程機車換購低污染車輛加碼 補助實施計畫」	56
公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上浩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執行 「108年臺中市資源回收業者輔導及推廣希望資收站計 畫」	60
公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 「108年臺中市機車污染源管制暨檢驗站品質管理計畫」 委託事項	61
公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108年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及非法油品檢測計畫」委 辦事項	62
公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京丞資源國際有限公司執行 「108年度臺中市辦理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責任及販賣 業者管理計畫」	63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依法裁處周菊芳君等4人違反 空氣污染防治法裁處函	64
公告廢止本府100年10月19日府授文秘字第1000199307號公 告，並將臺中市政府關於文化資產保存法(除第78條至第 88條及第99條外)等4法規所定主管機關之權限，由臺中市 政府文化局執行	65
公告修訂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 表(地政類別)	66
公示送達東區自強南街至南京東路一段打通工程用地徵收，應 受補償人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清冊	67
公示送達本府建設局辦理本市大雅區雅環路二段140巷打通工 程用地徵收，應受補償人盧政庸君等3人未受領補償費繳 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清冊	68

公告撤銷徵收本府(改制前臺中縣清水鎮公所)辦理臺中港特定 區10-5-4號道路工程，原報准徵收清水區田寮段橋頭小段 252-163地號土地	70
公告鄭燕燕地政士重新申請開業登記	71
公告不動產估價師宋明一君開業證書換證	72
公告註銷郭金霞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72
公告註銷簡柏翔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73
公告註銷簡惠玲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73
公告註銷何玉霜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74
公告108年度臺中市推廣硬地音樂活動補助申請期間及方式	74
預告修正「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自治組織設置及管理辦法」部 分條文修正草案	75
預告訂定「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 草案	79
預告修正「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辦法」草案	83



# 法 規



##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秘會字第1080001574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第三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正本：本處文檔科、總務科、公共關係科、國際事務科、機要科、採購管理科、廳舍管理科、政風室、人事室

副本：林科員鈴雅、本府法制局(法規資料庫)、本處文檔科、本處會計室(均含附件)

##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8年2月20日中市秘會字第1080001574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推動及執行內部控制，以達提升施政效能、遵循法令規定、保障資產安全、提供可靠資訊之目標，依據臺中市政府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特設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辦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教育訓練。
  - (二)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
  - (三)整合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
  - (四)參採各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或其跨職能整合作業範例，並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訂定合宜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
  - (五)規劃及執行年度稽核計畫，必要時辦理專案稽核，並作成稽核報告。
  - (六)就內部稽核發現之缺失及改善建議，適時簽報各機關首長核定，

並追蹤其改善情形。

(七)內部控制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或備查。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處副處長兼任之；副召集人一人，由本處主任秘書兼任之；執行秘書二人，由公共關係科科長及會計室主任兼任之；置委員十二人，除召集人、副召集人、執行秘書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處就下列人員派兼之：

(一)文檔科科長。

(二)總務科科長。

(三)機要科科長。

(四)採購管理科科長。

(五)國際事務科科長。

(六)廳舍管理科科長。

(七)人事室主任。

(八)政風室主任。

四、本小組原則每半年（六月下旬、十二月下旬）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一人出席。前項會議，得指定本處各科室提報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落實執行情形。

五、本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六、本小組決議及交付執行事項，以本處名義行之。

七、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處預算項下支應。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終字第1080017300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優良教育人員選拔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優良教育人員選拔要點」1份。

二、副本抄送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惠予協助登載公報、上傳臺中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正本：臺中市各大專校院、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各科室（均含附件）

### 臺中市優良教育人員選拔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3月16日中市教社字第1000012515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101年10月9日中市教社字第101007228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4月15日中市教社字第1020023748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1月14日中市教社字第1050003298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3月6日中市教終字第1080017300號函修正

一、目的：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發揚尊師重道優良傳統，提升教師與教育行政人員之教學品質與工作熱誠及素養，提振社會對教育事務的重視及對教育人員的鼓勵與肯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選拔對象：

（一）優良教學人員：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現職編制內教師（含兼任行政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教官。

（二）優良行政人員：本市市立各級學校校長、編制內職員及本市教育行政機關行政人員。

（三）基本條件均須符合：

1、在本市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服務連續年滿三年以上，偏遠（含特偏、極偏）學校需服務滿二年以上。

- 2、最近三年內未受任何懲戒或懲處。
- 3、最近三年成績考核（或考績）：
  - (1)大專校院教師三年內服務成績優良。
  - (2)教師（含兼任行政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教官：三年內考核需考列四條一款或甲等。
  - (3)校長：三年內考核（含另予考核）需考列甲等。
  - (4)教育行政機關人員：三年內需考核（含另予考核）有二年考列甲等，一年乙等以上。
  - (5)學校職員：三年內考績有二年考列甲等，一年乙等以上。
- 4、三年內未接受本市或其他縣市或中央相同性質（如師鐸獎）表揚之優良教育人員。

(四)積極條件：

- 1、默默耕耘，盡心盡力，從事教職，並有具體成效，且受家長、學生及同事尊敬者。
- 2、充分發揮專業精神及教育愛，具有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者。
- 3、對教材教法及教具之研究、改進或創新、發明，有具體成效者。
- 4、擔任行政工作、執行教育政策，有顯著績效者。
- 5、協助教務、學務、總務、輔導、人事、會計等處室推行各項有關工作有卓著貢獻者。

(五)除上開條件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薦：

- 1、曾體罰學生經調查屬實。
- 2、曾從事校內外不當補習經調查屬實。
- 3、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 4、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 5、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
- 6、於不適任教師、運動教練、軍護人員、校長處理程序中。
- 7、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最近三年內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
- 8、除上開情事外，其他有違師道之不良情事。

三、選拔方式：

- (一)本市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應參考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擬定辦法推舉受獎名單；並由各校長（單位首長）召集各處室行政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等相關人士組成五至十三人（含校長）透過遴選小組會議推薦受獎代表名單。



(二)本市市立學校校長及教育行政機關行政人員：由本局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及二級機關首長於規定期限內，填具推薦表（附件一）寄送指定承辦學校。由局長召集副局長、主任秘書、專門委員及各科室主管等人（含所屬二級機關），組成評選小組辦理。

(三)其他公私立各級學校：授權各校參考本要點自訂選拔原則，透過遴選小組會議推薦受獎代表名單。

#### 四、選拔表揚人數：

(一)本市市立學校教學人員，依教育局核定班級總數推薦，推薦人數如下：

1、十班以下二人，十一至十五班三人，十六至二十班四人，二十一班至二十五班五人，以此類推。

2、完全中學之高中、國中部及國民中小學之國中、國小部得分別推薦。

(二)本市市立學校校長、職員及教育行政機關行政人員：

1、本市市立學校校長：由本局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及二級機關首長依各行政區轄內校數（含市立國中小及高中）推薦，推薦人數如下：八校（含）以下得推薦一人，九至十三校得推薦二人，十四至十八校得推薦三人，以此類推。

2、本市市立學校職員：依校內職員總數推薦，推薦人數如下：八人以下得推薦一人，九至十三人得推薦二人，十四至十八人得推薦三人，以此類推。

3、教育行政機關行政人員：由各科室主管推薦符合條件人選一人。

(三)其他公私立各級學校：每校一人。

#### 五、作業期限及方式：

(一)期限：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十五日止。

(二)方式：

1、高中職以下公私立學校：請至本局【資深暨優良教育人員資料庫】網站填報，推薦表（附件一）留校備查。

2、本市市立學校校長及教育行政機關行政人員：將推薦表寄送指定承辦學校。

3、其他：將推薦表寄送指定承辦學校。

#### 六、獎勵：

(一)市立學校遴選通過，獲選本市優良教學人員及優良行政人員，給予嘉獎貳次，以資鼓勵。

(二)其他公私立各級學校，獲選本市優良教學人員，頒發市長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三)所有獲獎名單登錄本局【資深暨優良教育人員資料庫】網站，以昭公信。

(四)各類獲獎人員由服務學校選擇適當節日(如：教師節)公開場合表揚。

七、榮獲本要點之受獎人員，如有違反教師法相關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得撤銷獎勵。

附則：

- 1、教育行政機關係指教育局及所屬二級機關。
- 2、採計年限以辦理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止。
- 3、召集各處室行政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等相關人士組成五至十三人，其中「代表之產生」授權學校自行訂定。

## \_\_\_\_\_年臺中市優良教育人員遴選推薦表

編號：

推薦單位首長職名章：

推薦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教學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行政人員	評審委員會 遴選紀錄	本校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上/下)午 _____ 時假 召開遴選小組會議決議通過，推薦 _____ 為 本年度臺中市優良教育人員。				
推薦單位							
推薦人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服務單位		電話			服務年資	年	月
		傳真					
現職		地址					
特殊優良事蹟(請以300~500字將具體事蹟詳列)							

說明：

- 一、本市高中職以下公私立學校於○年○月○日前依指定方式填報，本表留校備查；大專院校於○年○月○日前寄達承辦學校(鹿峰國小)。
- 二、表格限用A3規格打字或正楷書寫，不敷使用請另頁繕打或書寫；並依規定核章。

##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團字第1080022472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檢送修正「臺中社會創新實驗基地場地使用管理要點」1份，並自108年3月1日起施行，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旨揭要點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

二、副本抄送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惠予協助登載公報、上傳臺中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社會創新實驗基地委外廠商(覺心營股份有限公司)、本局人民團體科(均含附件)

### 臺中社會創新實驗基地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107年3月5日中市社團字第1070023113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8年2月23日中市社團字第1080022472號函修正第2、5、6、8、11點

- 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府社會局)為推動社會培力工程，充分發揮臺中社會創新實驗基地(以下簡稱本基地)各項設備設施功能並便於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場地，指本基地之進駐空間及公共空間：
  - (一)進駐空間：
    - 1、五樓：獨立工作空間。
    - 2、七樓：共同工作空間、個人體驗進駐座位區。
  - (二)公共空間：
    - 1、六樓：多功能教室、腦力激盪室、對話室。
    - 2、七樓：思想廚房。
- 三、本基地之各項場地及設施，以辦理與社會培力及社會創新相關活動為主，但其他單位、民間團體或個人亦得申請借用本基地場地辦理公益相關活動。

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借用，已核准者，立即停止借用，並依法處理：

- (一)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使用需要。
- (二)違反法令規定。
- (三)違反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
- (四)違反公共安全或有違反公共安全之虞。
- (五)使用與原申請內容不符或私自轉讓他人使用。
- (六)違反本要點規定，情節重大。

五、本基地場地借用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九時三十分止。

六、申請進駐及使用本基地場地，應依下列說明辦理：

- (一)申請進駐本基地，應於進駐前七日完成簽約並繳交費用後始得使用。
- (二)申請使用公共空間場地應於使用七日前填寫申請書或至臺中社會創新實驗基地網站線上申請登記，並經本基地核准且繳交費用後始得使用。
- (三)本基地之長期進駐團隊及個人每月有十五點優惠額度可免費借用公共空間場地（各場地應計算點數如附表二），每月點數額度不得累計至下個月使用，如當月優惠額度使用完畢，仍有借用場地需求，再依照附表二收取場地費用。

七、本基地各場地收費標準如下：

(一)進駐空間(各空間收費標準如附表一)：

- 1、獨立工作空間：提供三人以上團隊辦理長期進駐，每一獨立空間每月收取場地維護費新臺幣（下同）二千元，每一人再加收每月五百元場地清潔費。
- 2、共同工作空間：提供個人或團隊短期進駐，每一人收取每月五百元場地清潔費。
- 3、體驗進駐座位區：提供個人進行單日體驗進駐，每一人收取單日二百元場地清潔費。
- 4、虛擬進駐：提供個人或團隊虛擬進駐，每一人或團體收取每月三百元維護費。

(二)公共空間：以場次為計算單位，每場次以半日(四小時)計算。使用場地每場次收費標準如附表二。

八、下列機關或團體申請於本基地公共空間場地辦理活動，得免收場地清潔費：

- (一)本府所屬各機關。

- (二)本基地之委託營運團隊。
- (三)進駐於五樓獨立工作空間及七樓共同工作空間之長期進駐團隊，於優惠額度內免收場地費。
- 九、申請進駐者不得將本基地作為商業登記之地點。
- 十、申請使用者繳費後無論使用與否概不退還；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申請使用者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並於三日前通知本基地。
- (二)因不可抗力事故，如風災、水災、地震等天然災害致無法如期使用。
- (三)本府辦理重要活動必須優先使用致與原申請時間有所抵觸之情形。
- 十一、申請使用者如需在本基地範圍內張貼宣傳海報、標語或搭設臨時設施者，應依法申請許可並在本基地指定之地點張貼或搭設，場地使用完畢應即回復原狀，並與本基地管理人員進行點交。
- 十二、申請使用者未經本基地同意，不得擅自啟用各項設備設施，使用時應善盡維護之責，如有毀損或短少，應予以修復、按市價賠償或購置同一規格型號之產品歸還。
- 十三、申請使用者未依本要點規定辦理者，本基地得限期改善或暫停其借用權三個月。
- 十四、本基地收取費用後，應開立收據予申請使用者，並依規定全數繳市庫。

附表一

臺中社會創新實驗基地進駐空間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場地別	固定空間場地維護費 (新臺幣：元)	場地清潔費 (新臺幣：元)	備註
5樓獨立工作空間	2,000/月	500/人/月	限3人以上之團隊申請
7樓共同工作空間	無	500/人/月	個人或3人以下之團隊申請
7樓個人體驗進駐座位區	無	200/人/日	個人

備註：		
一、申請進駐5樓獨立工作空間，以3人以上之團隊為對象，如實際進駐人數未達3人，仍需以3人之費用計收場地清潔費。		
二、各進駐空間僅提供桌椅及收納櫃，請自備個人辦公所需物品。		
三、進駐期間使用所屬之空間及公共設施，必須善盡維護管理責任，保持所使用空間及物品完整，維持環境整潔衛生。		
未提供實體場地進駐	維護費(新臺幣：元)	備註
虛擬進駐	300/月	個人或團體

附表二

臺中社會創新實驗基地公共空間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場地別	面積 (坪)	可容納人數 (人)	每場次清潔維護費 (新臺幣：元)	長期進駐 使用場地 優惠點數 計算方式
6樓多功能教室A	28	50	2,000	2點
6樓多功能教室B	28	50	2,000	2點
6樓對話室	25.3	20	1,000	1點
6樓腦力激盪室	13.5	12	1,000	1點
7樓思想廚房	45	80	3,000	3點
使用規則：				
一、每場次以四小時計算。				
(一)上午時段：8時30分至12時30分。				
(二)下午時段：13時至17時。				
(三)晚上時段：17時30分至21時30分。				
二、本基地全面禁菸。				
三、請自備筆電、無線麥克風電池、環保杯、垃圾袋等消耗性用品。				
四、使用場地後應注意事項：				
(一)請將場地恢復原狀，並關閉電源且將設備之插頭拔除、燈光、空調冷氣及門窗。				
(二)維護場地清潔，落實垃圾分類，大型垃圾請自行處理。				
(三)使用完畢後，請與本基地管理人員進行場地點交及驗收。				

##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80041010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韌性社區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人力科、給與科、秘書室)(均含附件)

市長 盧秀燕

### 臺中市政府韌性社區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8年2月21日府授人企字第1080041010號函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災害防救韌性社區事項，依內政部「災害防救深耕第三期計畫」第一期韌性社區推動計畫之規定，設置臺中市政府韌性社區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建立遴選、補助、輔導與管考，以及維持韌性社區運作之推動機制。
  - (二)檢視與審查臺中市各區公所提報資料，遴選合適參與之村里或社區。
  - (三)協助臺中市各區公所建立參與韌性社區推動之機制。
  - (四)管考臺中市各區公所推動韌性社區。
  - (五)提供資源協助韌性社區推動。
  - (六)協助審核韌性社區推動資料。
-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二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局長兼任；二人為副召集人，一人由消防局副局長兼任、一人由消防局簡任級人員兼任。
- 四、本小組委員除召集人、副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以下人員聘

(派)兼任之：

(一)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防災業管相關之科長(或主任)八人。

(二)災害防救領域專家或學者代表一名。

本小組委員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本府所屬機關人員兼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本小組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補聘(派)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五、本小組開會時，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無法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因故無法出席者，應指派適當人員代表出席。

六、本小組視需要召開會議，會議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事項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小組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時，小組得請其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五)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七、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學者、專家、機關(構)、團體派員列席，並得將會議紀錄函送相關機關(構)、團體參考或辦理。

八、本小組行政業務由消防局辦理。

九、本小組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十、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市政秘字第1080001358號

附件：臺中市政府政風處資訊安全推動小組作業要點

主旨：檢送「臺中市政府政風處資訊安全推動小組作業要點」乙種，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及「臺中市政府政風處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辦理。
- 二、請本府法制局建置於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並請本府秘書處協助刊登公報。

正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本處第一科、本處第二科、本處第三科、本處第四科、本處秘書室、本處會計室、本處人事室

副本：

###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資訊安全推動小組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8年02月21日中市政秘字第1080001358號函訂定

一、臺中市政府政風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推動本處之資通安全相關政策，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及臺中市政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規定，成立臺中市政府政風處資訊安全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本小組組織

本小組置資通安全長一人並擔任召集人，由本處副處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處主任秘書兼任；其餘委員由本處各科下列人員派兼之，任期及職務隨其本職進退：

- (一)本處第一科科長及一名指派人員。
- (二)本處第二科科長及一名指派人員。
- (三)本處第三科科長及一名指派人員。
- (四)本處第四科科長及一名指派人員。
- (五)本處秘書室主任及一名指派人員。
- (六)本處會計室主任。

(七)本處人事室主任。

三、本小組任務：

(一)資通安全長：

- 1、資通安全管理政策及目標之核定、核轉及督導。
- 2、資通安全責任之分配及協調。
- 3、資通安全資源分配。
- 4、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之監督。
- 5、資通安全事件之檢討及監督。
- 6、資通安全相關規章與程序、制度文件核定。
- 7、資通安全管理年度工作計畫之核定。
- 8、資通安全相關工作事項督導及績效管理。
- 9、其他資通安全事項之核定。

(二)委員分工及職掌

- 1、跨部門資通安全事項權責分工之協調。
- 2、應採用之資通安全技術、方法及程序之協調研議。
- 3、整體資通安全措施之協調研議。
- 4、資通安全計畫之協調研議。
- 5、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之研議。
- 6、訂定機關資通安全相關規章與程序、制度文件，並確保相關規章與程序、制度合乎法令及契約之要求及執行。
- 7、資料及資通系統之安全防護事項之執行。
- 8、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及應變機制之執行。
- 9、傳達機關資通安全政策與目標。
- 10、其他重要資通安全事項之研議、規劃、協調與推動。
- 11、每年至少召開1次會議，提報資通安全事項執行情形。

四、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五、本小組行政業務由本處秘書室辦理。

六、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七、本小組每年召開一次會議，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集臨時會議。

會議以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一人出席。

八、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處相關預算依規定支應。

十、本小組對外行文，以本處名義行之。

##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中市客文字第1080001160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及第十二點，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及第十二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及部分規定各1份。
- 二、請本府法制局協助建置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並請本府秘書處協助登載本府公報週知。

正本：本會規劃推展組、本會文教發展組、本會綜合業務組、會計員、人事管理員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均含附件）

##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計畫 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7年3月14日中市客文字第1070001353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7年4月25日中市客文字第1070002248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2月13日中市客文字第1080000823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配合中央政策，落實客語向下扎根，提升客家語言文化傳習之效能，並增加民眾對客家之認同及使用客語之意願與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領有客家委員會客語薪傳師證書，並於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轄區內開班之客語薪傳師。
- 三、補助範圍：
  - （一）辦理多元化客語相關研習或活動。
  - （二）辦理客家語言、客家文學、客家歌謠及客家戲劇等課程，課程內容如下：

- 1、客語傳習班：教授客語及口說藝術等。
- 2、客家文學傳習班：教授傳統文學、現代文學及劇本等。
- 3、客家歌謠傳習班：教授傳統歌謠、現代歌曲及童謠等。
- 4、客家戲劇傳習班：教授傳統戲曲及現代戲劇等。
- 5、客家親子學苑班：教導家庭成員認識客家語言文化等。

(三)客家親子學苑班開班對象僅限家庭。

四、申請者應檢具申請表、計畫書與經費概算表向本會申請補助，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開班人數：每班開班人數至少達十五人以上(於本市和平區開班者，每班人數至少十人以上，客家親子學苑班至少二十人以上)

- 1、以家庭為開班對象者，每個家庭成員至少二代並二人以上，每班學員十九歲以下者至少占三分之一。
- 2、非以家庭為開班對象者，每班學員十九歲以下者至少占二分之一。

(二)開班場地：基於維護學員安全之最佳利益考量，可擇本市轄區內之社區、交通便利之學校、公共圖書館、合作之民間團體、文教基金會及宗教團體等提供有足夠使用空間，且符合公共安全標準之建物(含消防設施)。

(三)上課時數：每班以三十六節為上限(客家親子學苑班以十八節為上限)，上課至少達八週以上(客家親子學苑班至少達三週)，每週上課時數原則須達二小時以上、每次上課時間最多以三小時為限。

(四)補助費用如下：

- 1、鐘點費：每節五十分鐘以新臺幣八百元整為上限。
- 2、場地費及宣導費：每班以新臺幣一萬元整為上限(客家親子學苑班：每班以新臺幣六千元為上限)，其中宣導費最高以新臺幣二千元整為上限；宣導費支出以海報、紅布條、宣傳單為主，且不得購買宣導品或贈品。
- 3、教材費：每人以新臺幣一百元整為上限，含講義資料之印刷費。
- 4、實作材料費：限客家親子學苑班可申請，每人以新臺幣三百五十元整為上限，含實作課程所需的材料費用。
- 5、雜支：以補助總經費(不含雜支)之百分之五為上限並取至百位數，每班以新臺幣二千元為限(客家親子學苑班：每班以一千五百元為上限)，以客語薪傳師執行計畫所需之必要文具用

品、紙張為主，不得支用於餐飲及點心等項目。

(五)補助費用限制：

- 1、同一申請者每年度最高補助鐘點費以一百四十四節為上限。
- 2、前款補助費用每班最高補助新臺幣四萬二千三百元(客家親子學苑班每班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三千一百五十元)。

五、申請程序：

每年分二次申請，申請者應於前年度十月三十一日前(第一次)或當年度四月三十日前(第二次)利用客家委員會客語薪傳師網站線上申辦或以紙本向本會提出申請，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本會得不予受理；表件不全者，須於一週內補正，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本會得不予受理；另申請者須於當年度十一月十日執行完畢，十一月十五日前檢送核銷資料送本會撥付款項(客家親子學苑班：於預定開班前十五日提出申請，九月三十日執行完畢，一個月內檢送核銷資料送本會撥付款項)。

六、審查作業及結果通知：

- (一)由本會承辦單位依本要點就申請者資格、表格及資料是否齊備等進行審查，必要時，得會同本會相關單位或邀請其他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並得邀請申請者列席說明。
- (二)審查結果經核定後，本會將函復各申請者。
- (三)當年度編列之補助經費預算用罄後，將停止受理申請。

七、審查考量原則：

- (一)對客家語言、文化之影響程度。
- (二)實施計畫內容詳實具體可行政之程度(含方法是否明確、策略是否有效及行政協調作業是否周延等)。
- (三)經費運用情形(含經費編列是否覈實嚴謹及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經費情形)。
- (四)以往辦理之績效(含學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比率)。
- (五)結合運用當地社區資源之動員情形。
- (六)對客家相關語言文化活動永續成長之貢獻程度。
- (七)傳習課程配合本會施政重點之程度、師資與課程規劃情形。
- (八)申請者是否依第四點之規定辦理。

八、計畫變更之申請：

- (一)受補助者應照核定計畫切實執行。經本會核准之補助案，如計畫因故須變更或無法舉辦者，至遲應於預定變更日前十五日檢送變更申請表報本會重新核定，未依規定辦理者，本會得撤銷其補

助。但屬不可抗力因素者，不在此限。

(二)每班申請變更原則不得超過二次，並納入爾後核定補助額度之參據。但屬不可抗力因素者，不在此限。

#### 九、績效衡量指標：

(一)參加本會舉辦比賽之參賽人數及成績優良者。

(二)輔導學員參加幼幼客語闖通關、客語能力初級、中級暨中高級認證考試之報考數及通過認證人數。

(三)其他協助本會政策性薪傳業務推展工作。

#### 十、訪查與督導：

(一)本會得視實際需要，不定期派員實地訪查或邀請受補助者到本會說明。

(二)訪查人員由本會指派專人或委託專家學者擔任。

(三)訪查人員應填寫訪查紀錄表，於訪查結束後二週內填報訪查報告。

(四)訪查事項如下：

1、計畫是否按照預定目標及進度執行。

2、已有執行成果，與預期效益是否符合。

3、相關資料是否於適當位置標明「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輔導或補助」等字樣。

4、實施地點是否符合安全及便利之規定。

5、開班人數是否符合第四點第一款之規定。

6、執行過程中是否有困難需協助解決。

#### 十一、獎懲：

(一)成果績效顯著者，優先列為補助對象；未依計畫辦理或執行績效不彰者，視情節輕重核減補助經費或下年度不予補助。

(二)實際執行內容與原申請計畫不符、補助經費未依指定用途支用、經費有虛報浮報、經查核未依規定辦理達二次以上或其他違反本要點之情事者，本會得列入紀錄、撤銷或酌減其補助並得於一年內不再受理其申請。

(三)若執行進度已嚴重落後，明顯無法於申請年度完成者，本會得取消補助資格。

#### 十二、財務管理：

(一)受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完成一個月內(最遲應於當年度十一月十五日前)檢具收據、活動總經費支出明細表、學員名冊(須與核定名冊相同)、簽到冊、課程表、獲補助項目之支出原始

憑證正本、存簿影本、成果報告書(含照片)及相關資料報本會請款。

- (二)成果報告書應視活動性質，分別檢附活動照片、競賽成績或其他客觀上可稽查之資料供核。
- (三)申請補助，應檢附申請補助計畫書，並敘明經費內容；若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送各機關審核。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計畫者，應報請各機關核准後始可辦理。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會將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四)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依序裝訂。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五)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計畫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除應以書面說明原因外，已請領之款項未執行部分應予繳回。
- (六)逾期未請款，經本會通知限期請款，屆期仍未請款且無合理原因者，撤銷其補助。
- (七)個人所得部分，核銷時應檢附收據，其中人員費用部分認屬各受領人之所得，於給付時由本會依法扣繳所得稅、健保補充保費等項。
- (八)受補助者應為計畫執行人，如有違反，得撤銷其補助，並追繳已領補助款，經本會書面通知限期繳回，逾期仍未繳回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 (九)受補助者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十三、相關規定：

- (一)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受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於結案時繳回。
- (三)補助申請案不得列本會職員擔任有報酬之職務，否則不予補助。
- (四)各項文宣資料應於適當位置標明(如未製作文宣品，請於上課地點之白/黑板等處標明)「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補助」字樣，未標明者，本會得撤銷或核減其補助。

- (五)受補助計畫之申請與執行，受補助者應覈實辦理，如有偽造不實之情事，應負法律責任。
  - (六)受補助者應擔保其著作及申請計畫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有該等情事致本會權益遭受損害或受連帶賠償請求之損失，受補助者應負全部賠償責任。
  - (七)語言類受補助計畫，涉客語拼音及用字者，須依教育部公告內容辦理。
  - (八)相關課程內容如涉及著作財產權爭訟，應取得授權依據，其無法取得或未檢附授權證明者，不予補助。
  - (九)受補助者應公開發表計畫之成果，其形式係指權利人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或其他適當之方法使公眾週知。
  - (十)受補助者就補助案所提供之文件及成果報告等資料，同意無償授權本會作為非營利目的之公開發表與利用。
  - (十一)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本會恕不退件。
  - (十二)申請者得結合學校辦理本計畫，惟不得於正常上課時間開課及影響學校正常教學；但幼兒園於星期一至星期五，自下午四時後，始得開課(寒、暑假除外)。
  - (十三)請確實評估開課時段、每次授課時數及內容規劃之合適性，以符合學員身心發展及有效學習之需求，且每班平均出席率須維持八成以上，未達者將依比例酌減補助之鐘點費。
  - (十四)學員名冊最遲應於開課二次後(第三次上課前)，檢送學員名冊送本會核定，未依規定辦理者，本會得撤銷補助或酌減百分之二十之補助經費。
  - (十五)參加學員若為學齡前兒童，得以點名單代替簽到表。
  - (十六)於補習班或安親班等地點開班者，須檢附家長同意書。
- 十四、政策性補助項目，得不受第四點第五款及第五點之限制，並應經專案審查、報奉核定後實施。
- 十五、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公告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民戶字第1080043792號

附件：道路簡圖

主旨：公告本市大甲區「西春泉及西岐農地重劃區」道路命名事宜。

依據：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7條。

公告事項：

一、本案公告道路命名核定生效日期：108年2月23日。

二、本案公告道路名稱如下：

- (一)順帆北路(序號1)：長約3,300公尺，寬約6公尺，東起中山路二段923巷，西迄西濱快速道路止。
- (二)六股排路(序號2)：長約3,600公尺，寬約6公尺，東起順帆一街，西迄如意路止。
- (三)順帆一街(序號3)：長約1,410公尺，寬約6公尺，北起順帆路，南迄六股排路止。
- (四)順帆三街(序號4)：長約850公尺，寬約6公尺，北起順帆路，南迄六股排路止。
- (五)順帆五街(序號5)：長約600公尺，寬約6公尺，北起順帆七街，南迄六股排路止。
- (六)如意一街(序號6)：長約980公尺，寬約6公尺，北起順帆十三街，南迄六股排路止。
- (七)如意二街(原順帆路99巷)(序號7)：長約890公尺，寬約6公尺，北起順帆路，南迄六股排路。
- (八)吉祥一街(序號8)：長約770公尺，寬約6公尺，東起順帆一街，西迄六股排路止。
- (九)吉祥二街(序號9)：長約1,140公尺，寬約6公尺，東起順帆一街，西迄順帆五街止。
- (十)吉祥三街(序號10)：長約1,280公尺，寬約6公尺，東起順帆一街，西迄六股排路止。
- (十一)吉祥五街(序號11)：長約1,310公尺，寬約6公尺，東起順帆三

街，西迄六股排路止。

(十二)順帆七街(序號12)：長約1,030公尺，寬約6公尺，東起順帆路，西迄六股排路止。

(十三)順帆九街(序號13)：長約1,450公尺，寬約6公尺，東起順帆路，西迄如意路止。

(十四)順帆十一街(序號14)：長約1,080公尺，寬約6公尺，東起順帆路，西迄如意路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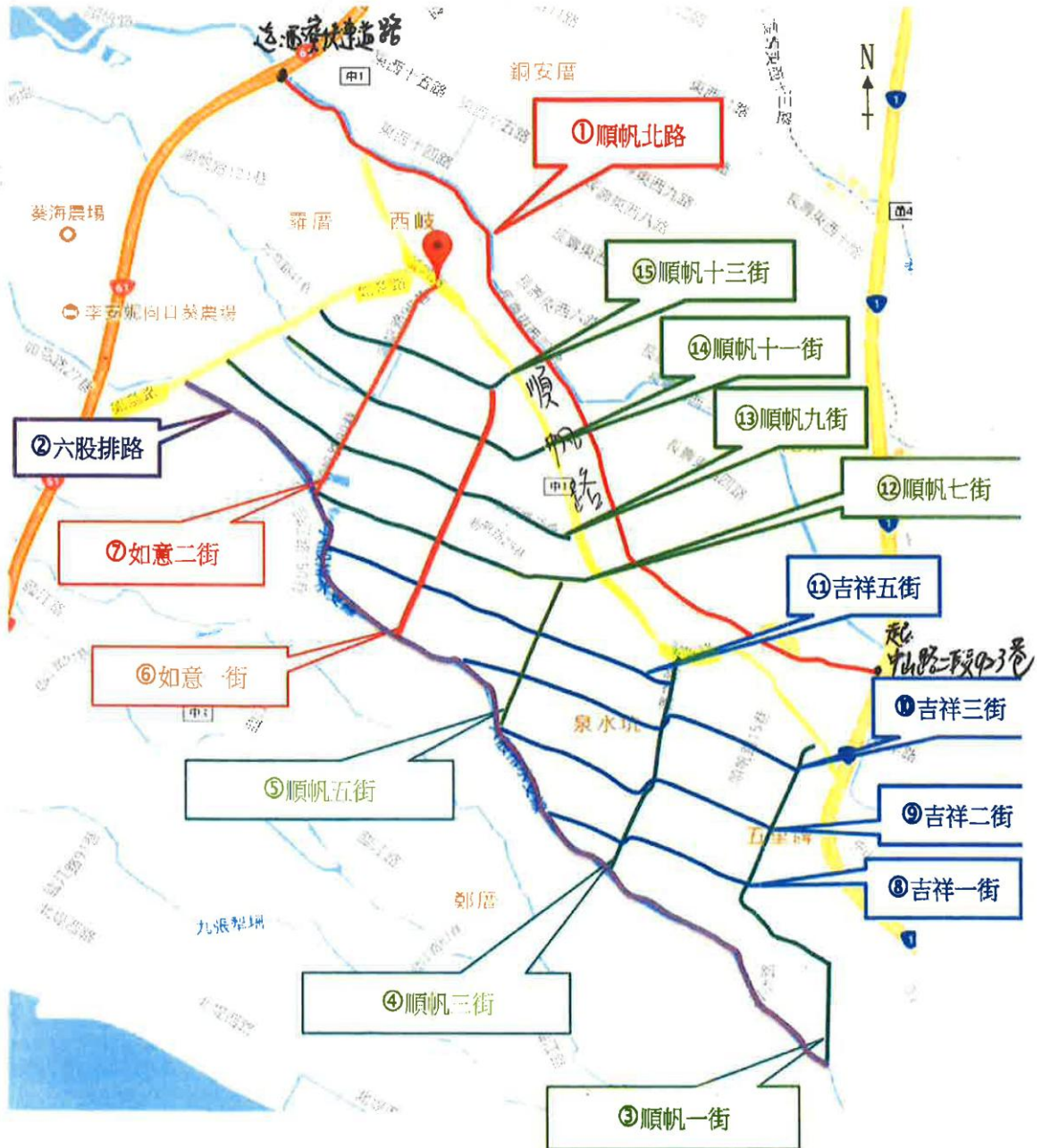
(十五)順帆十三街(序號15)：長約750公尺，寬約6公尺，東起順帆路，西迄如意路止。

三、另依本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9條第1項第2款第2目及第7目門牌編釘規定「南北行者，以南端為起數；僅能一端通行者以入口處為起數」，本案公告道路命名序號3至序號7之道路，僅能以北端通行，爰以北端入口處為起數。

四、上開道路門牌整編生效日，由轄區戶政事務所另行通知。

市長 盧秀燕 補休假  
副市長 楊瓊瓔 代行

西春泉、西岐農地重劃區道路略圖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民秘字第1080047517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訂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51條第1項暨本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作業要點第4點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民政類別編號1「祭祀公業派下員證明之處理」1項。
- 二、新增民政類別編號30「公用廣告欄張貼申請」、31「神明會申報」、32「祭祀公業申請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等3項。
- 三、新增兵役類別編號21「役男家屬生活扶助」1項。

市長 盧秀燕

###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 及期限增修刪彙整表

提報機關：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提報日期：108年2月18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 (日)	辦理總 期限 (日)	補正 期限 (日)	備註
			名稱	期限 (日)	名稱	期限 (日)	名稱	期限 (日)				
民政	1	祭祀公業派下員證明之處理	區公所				區公所	15		15	30	依祭祀公業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略以，公所受理祭祀公業申報後，應就其所附文件予以書面審查；其有不符合者，應通知申報人於三十日內補正；爰依規增訂補正時間。

民政	30	公用廣告欄張貼申請	區公所			區公所	6		6		依據臺中市公用廣告欄管理辦法新增。
民政	31	神明會申報	民政局			民政局	30		30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9條新增。
民政	32	祭祀公業申請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	區公所	6		民政局	15		21	30	援引祭祀公業條例第10條規定意旨定之。
兵役	21	役男家屬生活扶助	區公所	15		民政局	10		25	5	新增

統計：

原「民政」類別為29項，本次建議新增3項、修正1項、刪除0項，修訂後，修訂後「民政」類別共32項

原「兵役」類別為20項，本次建議新增1項、修正0項、刪除0項，修訂後，修訂後「兵役」類別共21項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幼字第1080042495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新增本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及期限表(教育類)，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51條第1項規定暨臺中市政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作業要點第4點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新增教育類編號9「申請變更幼兒園負責人、設立性質、名稱」、編號10「申請增加招收幼兒人數」、編號11「申請幼兒園改建、擴充、縮減場地或遷移」及編號12「申請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等4項。

市長 盧秀燕 補休假  
副市長 楊瓊瓔 代行

##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 及期限增修刪彙整表

提報機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提報日期：108年1月18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 定 程 序 (日)	辦 理 總 期 限 (日)	補 正 期 限 (日)	備註
			名稱	期限 (日)	名稱	期限 (日)	名稱	期限 (日)				
教育	9	申請變更幼兒園負責人、設立性質、名稱	教育局	5			教育局	5		10	3	依據幼兒園及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新增此項目。
教育	10	申請增加招收幼兒人數	教育局	4	都市發展局、衛生局及消防局	14	教育局	4		22	7	依據幼兒園及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新增此項目。
教育	11	申請幼兒園改建、擴充、縮減場地或遷移	教育局	4	都市發展局、衛生局及消防局	14	教育局	4		22	7	依據幼兒園及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新增此項目。
教育	12	申請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教育局	4	都市發展局、衛生局及消防局	14	教育局	4		22	7	依據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辦法新增此項目。

統計：

原「教育」類別為8項，本次建議新增4項，修訂後，修訂後「教育」類別共12項。

##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行字第1080008266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於本市轄區內「107年1至6月公有停車場違停移置保管車輛清冊」一份。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78、80、81及82條。
- 二、臺中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5條。
- 三、臺中市廣告車輛違規停放移置及保管自治條例第4條。
- 四、臺中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本局公有拖吊保管場107年1至6月移置保管公有停車場違停車輛逾期尚未領回，經雙掛號郵寄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因查無此人、遷移不明等而無法送達，茲依法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逾期未領回車輛由本局移置保管，清冊所列車輛經公告20日未認領者以送達論，逾期仍未領回者將續由本局依法公告拍賣之。

局長 葉昭甫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移置保管公有停車場違停車輛逾期未領公示送達清冊汽車 23 輛  
機車 69 輛

107年1-6月

編號	拖吊時點	車種	車號	廠牌	顏色	年份	引擎號碼 (車身號碼)	車輛保管 場地
1	1070106 立德東街 近仁和路口	自小客	9320-UR	BMW	黑	1997	WBADD410 80BT51560	文心拖吊 保管場
2	1070112 大墩 12 街 365 號旁	自小客	7V-5382	福特	銀	1999	X2903747U	文心拖吊 保管場
3	1070112 大昌街 236 號前	自小客	ABS-5752	福特	銀	2001	12606206V	文心拖吊 保管場
4	1070112 國光路 信義南街口	自小客	LV-9511	克萊斯勒	白	1995	2B4FP25B 9TR515999	文心拖吊 保管場
5	1070325 向心南路 720 號	自小客	0729-DT	凌志	黑	2001	JTHBN30FX 00032128	文心拖吊 保管場

6	1070325 育群路 250 號對面本堂里停車場	重機	03251001	豐田	白		車身 ZE1-5131562	文心拖吊保管場
7	1070426 大肚區 停三停車場華昌街	自小客	04261001 (X6-9553)	日產	銀	1999	引擎 VQ20059618	文心拖吊保管場
8	1070426 國光路與 復興路口停車場	自小客	無牌 5111001 (QS-0832)	大慶	紅色	1996	075606EF12	文心拖吊保管場
9	1070512 向上南路 一段 167-6 號	自小客	NP-0942	大慶	灰色	1990	C012486EF12	文心拖吊保管場
10	1070622 成功路 興中停車場	自小客	4733-FJ	日產	黑色	1997	A32B06007	文心拖吊保管場
11	1070628 早溪停車場	自小客	6410-WH	馬自達	白色	2003	3250741T	文心拖吊保管場
12	1070628 早溪停車場	自小客	H9-3086	日產	白色	1997	K11GLA42119	文心拖吊保管場
13	1070110 市政北六路 惠來路口	重機	OWL-083	三陽	紅	2000	KK055796	文心拖吊保管場
14	1070122 美村南路 257 號	輕機	UF8-572	三陽	黑	2004	DA021941	文心拖吊保管場
15	1070122 平順街 223 號對面	重機	HWE-218	山葉	黑	1992	4DM-006921	文心拖吊保管場
16	1070130 市府路 110 號	重機	NQD-687	山葉	藍	1998	4UF-114709	文心拖吊保管場
17	1070201 興中街 80 號前	輕機	TED-848	三陽	銀	1996	ET609156	文心拖吊保管場
18	1070201 興中街 80 號前	輕機	TKJ-599	山葉	黑	1995	4JM-217169	文心拖吊保管場
19	1070209 綠川東街 72 號前	重機	606-BNQ	三陽	銀	2007	KK404556	文心拖吊保管場
20	1070215 富榮街 32 號前	輕機	VOT-643	摩托 (比雅久)	藍	1994	P2007134	文心拖吊保管場
21	1070215 富榮街 32 號前	重機	F93-167	山葉	黑	2003	5NW-415909	文心拖吊保管場
22	1070215 富榮街 32 號前	重機	JJB-978	光陽	紅	1993	GY6D-711489	文心拖吊保管場
23	1070221 綠川西街 1154 號	重機	AED-7126	光陽	深綠 (黑)	1992	GYLD-603323	文心拖吊保管場
24	1070301 美村路 1 段 570 號	重機	NKK-426	光陽	紅	1995	GY6C-536556	文心拖吊保管場



25	1070318 美村路 1 段 近台灣大道	輕機	TL8-253	三陽	紅	2004	DA035226	文心拖吊 保管場
26	1070318 美村路 1 段 近台灣大道	重機	ILX-079	山葉	銀	1996	4TE-004277	文心拖吊 保管場
27	1070323 大勇街 14 號對面	重機	J5R-098	三陽	銀	2004	KN264883	文心拖吊 保管場
28	1070323 崇倫北街 19 巷 21 號前	重機	HL8-905	摩特 (比雅久)	銀	2001	C5F00414	文心拖吊 保管場
29	1070326 惠新停車場	重機	F8N-357	光陽	銀	2004	SG20AB- 721033	文心拖吊 保管場
30	1070416 台灣大道 1 段 85 號前	重機	IMO-552	三陽	黑	1997	HG104419	文心拖吊 保管場
31	1070502 大忠南街 246 號前	重機	FDC-169	光陽	紅色	1995	SA25AX-110648	文心拖吊 保管場
32	1070502 大忠南街 246 號前	重機	JRR-322	山葉	藍色	1995	4CW-407801	文心拖吊 保管場
33	1070502 大忠南街 246 號前	重機	MGT-951	三陽	黑色	1986	EE006595	文心拖吊 保管場
34	1070502 大忠南街 246 號前	重機	OYQ-356	山葉	銀色	1999	4TE-812923	文心拖吊 保管場
35	1070505 朝富路 2 號斜對面	重機	BLY-393	光陽	銀色	2003	SD25KH- 114342	文心拖吊 保管場
36	1070510 忠勇路 52-192 號	重機	JPM-001	光陽	紫色	1994	RT30AU- 103907	文心拖吊 保管場
37	1070519 建功路 嶺東路口	重機	877-NGY	光陽	灰色	2014	SJ25KA- 302136	文心拖吊 保管場
38	1070519 文心路 一段 220 號	輕機	ZTM-582	山葉	咖啡	2000	5FH-503260	文心拖吊 保管場
39	1070520 工學北路 276 號前	重機	JGG-063	豪邁	紅色	1993	GY6B-709432	文心拖吊 保管場
40	1070523 大里區大新 街大新停車場	輕機	RAB-568	光陽	黑色	1995	SC10AD- 304868	文心拖吊 保管場
41	1070610 五權路 2-43 號前	重機	698-EKY	光陽	銀色	2008	SG20AB-A37398	文心拖吊 保管場
42	1070612 綠川西街 115-3 號	輕機	RFC-221	山葉	綠色	1997	EU055257	文心拖吊 保管場
43	1070621 向心南路 樂業停車場	重機	NNX-253	三陽	藍色	1998	HG149919	文心拖吊 保管場
44	1070622 向上路 一段 270 號前	輕機	EYA-999	三陽	綠色	2000	RL141000	文心拖吊 保管場
45	1070625 向上路 一段 270 號前	輕機	VRG-961	山葉	白色	1998	5CR-107731	文心拖吊 保管場

46	1070626 大業路 598 號	重機	MY7-423	光陽	黑色	1992	FG079019	文心拖吊保管場
1	1070103 金華停車場 --02 格內	自小客	AMA-3172	本田 (三陽)	白	1994	A4T44447	崇德拖吊保管場
2	1070117 崇德六路 松竹公園旁	自小客	F7-1013	日產 (裕隆)	銀	1996	K11GLA32371	崇德拖吊保管場
3	1070119 永興停車場 P0405	自小客	3595-G2	豐田 (國瑞)	銀	2003	1AZ3047644	崇德拖吊保管場
4	1070214 崇德路 五段 135 號前	自小客	ANJ-8153	日產	黑	1998	VQ20011932	崇德拖吊保管場
5	1070214 北平路 近文昌東 12 街口	自小客	ABD-0909	賓士	銀	2000	WDB16803 21J361463	崇德拖吊保管場
6	1070503 北屯路 536 號	自小客	NV-1228	積架	紅	1990	LG20219	崇德拖吊保管場
7	1070601 廊子路 太安街停車場	自小客	無牌 06012001 (AJU-8321)	中華 三菱	紅	2003	4G18J055167	崇德拖吊保管場
8	1070607 惠中路 40 巷停車場	自小客	0321-JV	台朔	黑	2004	C20SED124648	崇德拖吊保管場
9	1070627 三賢 公有停車場	自小貨	M2-6921	三菱	白	1997	4G63A000003	崇德拖吊保管場
10	1070627 三賢 公有停車場	自小客	Q1-6958	BMW	黑	1994	WBAHE2326 RGE89506	崇德拖吊保管場
11	1070202 山西路 一段 55 號前	輕機	SZH-258	光陽	黑	1993	GAKE-305173	崇德拖吊保管場
12	1070312 福星路- 逢甲路口	重機	ILA-918	三陽	黑	1997	HG110691	崇德拖吊保管場
13	1070317 三民路 三段 92-3 號	輕機	986-QGJ	光陽	紅	1997	SA10AU-312305	崇德拖吊保管場
14	1070322 松竹路 舊社公園	重機	282-BCV	山葉	藍	1997	4VP-104908	崇德拖吊保管場
15	1070322 松竹路 舊社公園	重機	673-TAE	光陽 (哈特佛)	黑	2003	708485	崇德拖吊保管場
16	1070322 富榮街 28 號前	輕機	SZA-202	山葉	黑	1993	4JM-009125	崇德拖吊保管場
17	1070322 太原路 一段 498 號前	重機	KGG-489	光陽	黑	1992	GY6D-290738	崇德拖吊保管場
18	1070322 忠明路 502-6 號前	重機	LBL-528	三陽	藍	1998	RJ304430	崇德拖吊保管場
19	1070322 山西路 二段 115 號對面	重機	PIM-667	山葉	黑	1997	4VP-014309	崇德拖吊保管場

20	1070401 五權路 育才北路口	重機	G69-763	光陽	銀	2003	SG20AB-175270	崇德拖吊 保管場
21	1070402 逢甲路 79 號面	重機	M5Y-326	三陽	銀	2005	KC646984	崇德拖吊 保管場
22	1070402 逢甲路 73 號對面	輕機	UUE-768	光陽	藍	1998	SA10DA-108522	崇德拖吊 保管場
23	1070402 逢甲路 153-1 號	重機	NOA-367	山葉	銀	1998	5DC-008700	崇德拖吊 保管場
24	1070402 逢甲路 153 號	重機	097-GFN	三陽	橙黃	2009	RFGFF12V0 9S007794	崇德拖吊 保管場
25	1070409 至善路 169 號對面	重機	XN5-996	三陽	銀	2004	KN258435	崇德拖吊 保管場
26	1070412 至善路 232 號對面	輕機	TDL-617	光陽	黑	1995	SA10AR- 100267	崇德拖吊 保管場
27	1070412 福星路 189 號前	重機	P2M-500	山葉	黑	2006	E377E- 336506	崇德拖吊 保管場
28	1070412 博館二街 211 巷口	輕機	UWN-287	山葉	黑	1993	4DY-003101	崇德拖吊 保管場
29	1070412 練武路 177 巷 1 號	輕機	TDR-245	山葉	白	1995	4NG-018656	崇德拖吊 保管場
30	1070412 山西路 北平路口公園旁	重機	JRB-556	光陽	黑	1995	RT30AU-112397	崇德拖吊 保管場
31	1070421 太平路 67 號前	重機	680-TBG	三陽	粉紅	2008	KK978617	崇德拖吊 保管場
32	1070510 柳陽西路 四段 1 號對面	重機	LIJ-703	三陽	黑	1994	FG374401	崇德拖吊 保管場
33	1070512 進德路 88 號	輕機	SNS-977	光陽	黑	1997	SA10AU-314059	崇德拖吊 保管場
34	1070512 進德路 88 號	輕機	SSZ-722	山葉	白	1992	3XY-241835	崇德拖吊 保管場
35	1070518 富榮街 2 號	重機	FB5-288	光陽	藍	1999	SD15AA-140395	崇德拖吊 保管場
36	1070518 至善路 236 號對面	重機	JPI-813	山葉	藍	1994	4HP-326958	崇德拖吊 保管場
37	1070610 陝西東 四街 43 號旁	重機	F5U-897	光陽	藍	1997	SD25AC-103149	崇德拖吊 保管場
38	1070610 陝西東 四街 43 號旁	重機	JKE-570	三陽	銀	1994	FG303229	崇德拖吊 保管場
39	1070616 太原四街 漢口南一街口	重機	JSE-768	三陽	深藍	1997	KK010290	崇德拖吊 保管場
40	1070616 太原路 二段 245 號前	輕機	SUL-175	山葉	紅	1993	3XY-272487	崇德拖吊 保管場

41	1070620 三賢 公有停車場	輕機	無牌 06202001 (SXV-703)	山葉	紅	1993	4JL-002501	崇德拖吊 保管場
42	1070623 青海路 二段 292 號前	輕機	VOP-666	山葉	綠	1998	5CR-105085	崇德拖吊 保管場
43	1070623 忠明路 502 之 7 號前	重機	8GE-967	鈴木	銀	2007	DH30307511	崇德拖吊 保管場
44	1070623 青海路 2 段 286 號前	重機	HJ7-535	山葉	銀	2001	5CA-802365	崇德拖吊 保管場
45	1070623 忠明路 502 之 7 號前	輕機	RQ9-331	三陽	藍	2002	ER071741	崇德拖吊 保管場
1	1070327 豐原區 北陽路停車場	自小客	M6-5283	日產	黑	1999	VQ2004147Y	豐原拖吊 保管場

##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行字第1080008391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招領於本市轄區內「107年1至6月移置保管道路違停車輛」一批。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78、80、81及82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
- 三、臺中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3個月（本公告之日起）。
- 二、本市轄區內「107年1至6月移置保管道路違停車輛」一批，業已移置在本局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場；請車輛所有權人或權利人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攜帶行車執照或車輛來源證明文件及領車人身分證，逕至前揭保管場辦理認領手續，清冊（如附件）所列車輛經公告3個月仍無人認領者，本局依法公告拍賣之。（崇德拖吊保管場地址：臺中市北屯區崇德八路一段99號，電話：04-22414275。文心拖吊保管場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七路399號（豐樂公園南側），電話：04-23868132。豐原拖吊保管場地址：臺中市豐原區國豐路一段501號，電話：04-25277587）。

局長 葉昭甫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公有拖吊場拖吊違規車輛逾期未領汽.機車公告清冊 汽車  
42 輛.機車 62 輛  
107 年 1-6 月

編號	拖吊時地	車種	車號	廠牌	顏色	年份	引擎號碼 (車身號碼)	保管場地
1	107.02.02 忠明南路	自小客	6592-ZK	MITSUBISHI	銀	2000	4G18J000686	文心拖吊 保管場
2	107.02.08 中華路一段	自小客	5078-P5	HYUNDAI	白	2012	G4NBCU087005	文心拖吊 保管場
3	107.02.09 大昌街	自小客	D9-6787	MITSUBISHI	銀	2000	4G93M045931	文心拖吊 保管場
4	107.02.20 文心南五路	自小貨	1231-G2	MITSUBISHI	白	1997	M10233	文心拖吊 保管場
5	107.02.24 忠明南路	自小客	NV-4823	TOYOTA	灰	1991	XAE97A8 MZ205763	文心拖吊 保管場
6	107.03.10 忠明南路	自小客	2136-KG	NISSAN	灰	2005	VQ23J006337	文心拖吊 保管場
7	107.03.11 大里區大智路	自小客	9996-DG (懸掛 AWQ- 6273)	NISSAN	白	2003	QG1602045Y	文心拖吊 保管場
8	107.04.02 三民路一段	自小客	DQ-6821 (懸掛 ARE- 3721)	HONDA	銀	1999	AA-AN16324	文心拖吊 保管場
9	107.04.03 美村路二段	自小客	4355-M9	MITSUBISHI	黑灰	2005	4G63Z053745	文心拖吊 保管場
10	107.04.22 烏日 區中山路二段	自小客	Q0-1171	HONDA	藍綠	1995	VAAH03868	文心拖吊 保管場
11	107.04.27 黎明路	自小客	6220-DY	KIA	橙黃	2004	KNABA243 34T071503	文心拖吊 保管場
12	107.05.17 忠明南路	自小客	3698-NB (懸掛 AQF- 5653)	TOYOTA	深灰	2005	1AZ3212742	文心拖吊 保管場
13	107.05.28 忠明南路	自小客	6K-0158	FORD	銀	1999	2FMDA52UX YBA69814	文心拖吊 保管場
14	107.05.30 黎明路一段	自小客	5Q-4386	FORD	棕	2000	Y2527974X	文心拖吊 保管場
15	107.01.22 文心南路	重機	M5N-768	SYM	銀	2004	KC442933	文心拖吊 保管場
16	107.01.27 朝馬路	重機	HFP-025	KYMCO	銀	1996	SA25DB- 116233	文心拖吊 保管場
17	107.01.28 建國北路一段	輕機	TBB-588	SYM	綠	1995	GG133687	文心拖吊 保管場

18	107.02.01 復興路四段	重機	N8K-096	YAMAHA	黑	2006	E390E- 119449	文心拖吊 保管場
19	107.02.01 新民街	輕機	SNM-598	SYM	紅	1996	ET675140	文心拖吊 保管場
20	107.02.06 建國南路一段	重機	JFH-099	KYMCO	黑	1992	GY6D- 729370	文心拖吊 保管場
21	107.02.07 建國北路	重機	P9N-135	YAMAHA	銀	2006	4TE-477817	文心拖吊 保管場
22	107.02.09 建國北路	重機	MED-3622	KYMCO	灰	2015	SE22BC- 272306	文心拖吊 保管場
23	107.02.14 新民街	重機	FC6-949	YAMAHA	黑	2000	5DC-618406	文心拖吊 保管場
24	107.02.14 新民街	重機	J3U-517	YAMAHA	淺紫	2006	4TE-468605	文心拖吊 保管場
25	107.02.16 新民街	重機	165-DFU	SYM	銀	2008	RB134601	文心拖吊 保管場
26	107.02.22 復興路四段	重機	GW2-918	SYM	深綠	2000	RG141511	文心拖吊 保管場
27	107.03.09 南京路	輕機	SNJ-686	SYM	紅	1996	ET667356	文心拖吊 保管場
28	107.03.15 南京 路	重機	KYK-675	KYMCO	白	1996	SA25DB- 116741	文心拖吊 保管場
29	107.03.21 臺灣大道四段	輕機	QC2-612	KYMCO	銀	2001	SB10BB- 200417	文心拖吊 保管場
30	107.03.23 建國北路	重機	OBD-410	YAMAHA	黑	1998	5DC-019511	文心拖吊 保管場
31	107.03.24 建國北路	重機	KBD-897	YAMAHA	黑灰	1993	4DM-052431	文心拖吊 保管場
32	107.03.26 三民路一段	重機	BP6-880	SYM	深藍	2003	KC544432	文心拖吊 保管場
33	107.03.28 南京路	重機	IZI-421	KYMCO	黑	1993	GY6D- 760927	文心拖吊 保管場
34	107.03.28 南京路	重機	JFZ-603	KYMCO	藍	1993	GY6C- 209676	文心拖吊 保管場
35	107.03.28 南京路	輕機	SHX-830	SYM	黑	1993	GG024686	文心拖吊 保管場
36	107.04.02 建國北路一段	重機	207-GVK	YAMAHA	紅深 灰	2010	E3B9E355633	文心拖吊 保管場
37	107.04.09 建國北路	重機	JXN-958	SYM	銀	1993	FG159386	文心拖吊 保管場
38	107.04.26 成功路	重機	NWA-770	SYM	紅	1998	RG030615	文心拖吊 保管場

39	107.05.01 五權路	輕機	SZG-407	SYM	黑綠	1993	GG092688	文心拖吊 保管場
40	107.05.01 五權路	輕機	TGL-311	YAMAHA	藍	1992	3XY125753	文心拖吊 保管場
41	107.05.01 五權路	輕機	SNS-852	KYMCO	白	1997	SA10AU307513	文心拖吊 保管場
42	107.05.07 文心路一段	重機	068-JCY	YAMAHA	白藍	2011	E3B2E455722	文心拖吊 保管場
43	107.05.14 建國北路	重機	0BF-186	KYMCO	藍	1998	SD25EB103413	文心拖吊 保管場
44	107.05.17 工學二街	重機	PZL-158	KYMCO	銀白	1997	SD25AA119169	文心拖吊 保管場
45	107.05.18 建國路240巷	重機	G5L-129	KYMCO	銀	2004	SG20JB103207	文心拖吊 保管場
46	107.05.24 忠明南路	重機	LHV-580	YAMAHA	黑	1994	4KX106508	文心拖吊 保管場
47	107.06.15 建國北路	重機	356-HPB	YAMAHA	紅	2009	E3E6E012967	文心拖吊 保管場
48	107.06.19 文心南路	輕機	EZO-299	YAMAHA	淺藍	1999	5FP145046	文心拖吊 保管場
49	107.06.27 建國北路	重機	510-CEE	SYM	銀	2007	KK954616	文心拖吊 保管場
50	104.12.04 臺灣大道四段	重機	XY5-369	YAMAHA	粉紅	2005	5WC-249169	文心拖吊 保管場
51	104.12.04 臺灣大道四段	重機	00F-356	YAMAHA	藍	1996	AJK-707359	文心拖吊 保管場
1	107.01.02. 松竹路2段180 號	轎	5630-U8	日產	黑	2001	VQ20097569	崇德拖吊 保管場
2	107.01.04. 軍功路1段75 號	轎	PL-2765 (懸掛 6767-ZF 已扣牌)	三陽	白	1992	A3V13896	崇德拖吊 保管場
3	107.01.07.環 中路 1段1466號	框	6195-PR	鈴木	銀	2006	G13BB- P09088	崇德拖吊 保管場
4	107.02.21 昌平 路1段(文昌國 小)	轎	8V-5263	馬自達	銀	2002	22200902T	崇德拖吊 保管場
5	107.02.24.崇 德路5段近潭 富路口	旅	5676-HU 無牌	福特	淺棕 ·灰	2004	42B13065N	崇德拖吊 保管場

6	107.03.24. 忠明8街30號	廂	ALU-7101 (懸掛3B-6952)	SANYANG	銀	1998	KPTL2C19SXP0 31997	崇德拖吊 保管場
7	107.03.29. 櫻花路36號旁	廂	7835-LP	中華	紅	1994	4G82M101497	崇德拖吊 保管場
8	107.03.30 雅潭路1段256巷與雅潭路4段600巷37弄口	轎	2B-9035	福特	淺棕	2001	Y2907858D	崇德拖吊 保管場
9	107.03.30. 大有3街與大弘3街	轎	SA-3066	BMW	白	1994	WBABF41 000EJ72400	崇德拖吊 保管場
10	107.04.08. 崇德路2段481號	轎	Y3-7796	日產	黑銀	2000	VQ20076015	崇德拖吊 保管場
11	107.04.12. 中清路1段328號	轎	AJW-3065 (懸掛 0317-KA)	國瑞	黑銀	2006	X499088	崇德拖吊 保管場
12	107.04.20 西屯路3段宏安巷	轎	2972-FW	國瑞	黑	1996	3S2028296	崇德拖吊 保管場
13	107.04.29. 中清東1街30號	框	3410-HS	福特	藍	1993	P2663674K	崇德拖吊 保管場
14	107.05.09 水涵路109-5號對面	轎	AQC-5791	國瑞	深紅	1998	5E1183824	崇德拖吊 保管場
15	107.05.22. 環中路1段29號	廂	4253-KP	馬自達	黑灰	2002	22B04109N	崇德拖吊 保管場
16	107.05.23 昌平東2路288號對面	轎	3112-S7	國瑞	銀	1997	5E1095598	崇德拖吊 保管場
17	107.06.08 進化路122巷. 玉皇街口	轎	3401-EM	福斯	銀	2005	WVWZZ1KZ 6W029794	崇德拖吊 保管場
18	107.06.22. 松竹路2段和興安路口	轎	Q2-6322	國瑞	白	1998	3S*2464074	崇德拖吊 保管場
19	107.06.25 大通街93巷50號	框	7723-LB	國瑞	藍	2005	7K0769069	崇德拖吊 保管場



20	107.06.28. 北興街186巷	轎	X3-8891 (懸掛M6-7223)	國瑞	深綠	1996	3S2044407	崇德拖吊 保管場
21	107.06.30. 青海南街近青海路	轎	ACD-6676	LEXUS	黑	2006	JTHBK262 X62011672	崇德拖吊 保管場
22	104.09.08. 健行路443號	旅	1509-P7	三陽	白	2012	G4KDCU737627	崇德拖吊 保管場
23	107.01.06.東 光路 (太原火車站)	重機	L6H-925	山葉	黑	2005	E372E- 104771	崇德拖吊 保管場
24	107.01.15.文 昌2街 156號	重機	OYF-501	光陽	深綠	1999	SD25EF- 102245	崇德拖吊 保管場
25	107.01.27.東 光路 (太原火車站)	輕機	UC7-301	三陽	粉紅 白	2004	DA020017	崇德拖吊 保管場
26	107.01.31.文 華路逢甲路	重機	L5G-162	台鈴	紅	2005	DN08001029	崇德拖吊 保管場
27	107.03.22.僑 孝街137號對 面	重機	XT2-408	光陽	黑	2004	SJ25BA- 603607	崇德拖吊 保管場
28	107.03.24.東 光路太原路	重機	XKY-208	山葉	深藍	1999	4UF- 408612	崇德拖吊 保管場
29	107.03.26 中清路雷中街	重機	826-GXQ	光陽	灰	2010	SR30BB- 219122	崇德拖吊 保管場
30	107.03.27 僑孝街143號 對面	重機	215-LNB	三陽	黑灰	2011	LT507460	崇德拖吊 保管場
31	107.03.27. 福星北路98號	重機	JGQ-492	光陽	黑	1993	GY6D- 781833	崇德拖吊 保管場
32	107.04.17. 遼陽5街135 號	重機	JOT-769	山葉	白	1994	G4KX1 23860	崇德拖吊 保管場
33	107.04.20. 遼陽5街131 號	重機	PC8-625	三陽	銀	2003	KK503435	崇德拖吊 保管場
34	107.04.20.遼 陽5街131號	輕機	UZA-026	三陽	紅	1997	RL006574	崇德拖吊 保管場
35	107.05.02. 東山路1段133 巷	重機	APZ-169	山葉	黑	1995	4KX159183	崇德拖吊 保管場

36	107.05.02. 東山路1段133巷	輕機	TLJ-792	光陽	淺藍	1998	SA10DA 102986	崇德拖吊 保管場
37	107.05.10. 遼寧路1段158號	重機	MGQ-0780	山葉	藍	2010	E3E4E4 23946	崇德拖吊 保管場
38	107.05.14. 文心路4段672號	輕機	SS2-961	三陽	白藍	2002	ER215111	崇德拖吊 保管場
39	107.05.14 文心路4段690號	重機	BAT-903	三陽	銀	1999	RU020701	崇德拖吊 保管場
40	107.05.18. 東光路太原車站	重機	JT7-992	光陽	藍	2001	RA25BC 111899	崇德拖吊 保管場
41	107.05.20. 三民路3段201巷	輕機	UAH-859 無牌	山葉	黑	1997	4DY240833	崇德拖吊 保管場
42	107.05.26. 五權路500巷	重機	NTU-577	三陽	紅	1996	HG034359	崇德拖吊 保管場
43	107.05.31. 潭興路近中山路	重機	MS5-368	三陽	藍	2001	KC302028	崇德拖吊 保管場
44	107.06.04. 東光路772號	重機	J8A-590	山葉	淺紫	2005	4TE456561	崇德拖吊 保管場
45	107.06.05. 南京東路太原路	輕機	UNR-957	光陽	紅	1997	SD10AA103179	崇德拖吊 保管場
46	107.06.05. 逢甲路4號	重機	723-GQX	三陽	淺藍	2009	LU009558	崇德拖吊 保管場
47	107.06.13. 崇德路文心路口	重機	6GT-787	光陽	黑	2007	SG20KA305701	崇德拖吊 保管場
1	107.03.18 豐原 區自立街與惠 陽街前口	小客車	3085-JC	中華	黑	2007	6A12S026995	豐原拖吊 保管場
2	107.01.13 豐原 區豐勢路一段 106號	重機	YJT-466	山葉	銀	2002	4TE-601119	豐原拖吊 保管場
3	107.03.13 豐原 區豐勢路一段 147號	重機	BMK-969	光陽	銀	2002	SD25HA- 139048	豐原拖吊 保管場

4	107.04.16 豐原區中興路29號對面	自小客	2K-8145	日產	銀	1990	L2881640K	豐原拖吊保管場
5	107.04.20 神岡區承德路267號	自小客	4603-NS	日產	綠	1993	4BU31F9P225162	豐原拖吊保管場
6	107.04.27 豐原區永康路198號旁	自小客	9U-9355	中華	黑	2002	4G63Z012441	豐原拖吊保管場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80028246號

主旨：發布實施「變更臺中市大平霧地區（太平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為綠地用地）案」都市計畫書、圖，並自108年2月21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
- 二、內政部108年1月25日內授營都字第1080004463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市太平區公所公告欄（計畫書、圖置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本市太平區公所供各界閱覽）。
- 二、公告內容：計畫書及計畫圖（比例尺1/5000）各1份。

市長 盧秀燕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更字第1080033411號

附件：「擬定臺中市區中華段二小段8-20地號等3筆土地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書一份

主旨：核定日日新國際商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擬定臺中市區中華段二小段8-20地號等3筆土地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書，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

一、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

二、本府107年12月3日府授都更字第1070286659號函。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08年3月1日至108年3月30日止，計30日。

二、公告地點：

(一)張貼公告：本府、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市中區區公所及中區中華里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計畫書閱覽：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工程科、本市中區區公所及中區中華里里辦公處。

三、受處分人對本案都市更新事業核定處分其餘內容如有不服者，因免除訴願及先行程序，請於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測字第10800384811號

主旨：公告「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12案)樁位成果圖」，並受理申請複測。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地點：臺中市北區區公所(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

量工程科公告欄)。

- 二、公告期限：自民國108年2月26日起至民國108年3月29日止，計滿30日。
- 三、公告書件：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樁位座標表、控制測量成果。
- 四、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
- 五、複測費用每1樁點新臺幣1,200元整，至少需檢測3個樁點。
- 六、申請書格式請向臺中市北區區公所、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洽取。

##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測字第10800424471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烏日區長壽段184地號附近樁位成果圖表」資料，並受理申請複測。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市烏日區公所（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
- 二、公告期限：自民國108年2月26日起至108年3月28日止，計滿30日。
- 三、公告書件：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樁位座標表暨控制測量成果。
- 四、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
- 五、複測費用每1樁點新臺幣1,200元整，至少需檢測3個樁點。
- 六、申請書格式請向本市烏日區公所、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洽取。

##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測字第1080046297號

主旨：公告「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變6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及控制測量成果」，並受理申請複測。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市南區區公所（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
- 二、公告期限：自民國108年3月6日起至民國108年4月4日止，計滿30日。
- 三、公告書件：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含公告圖、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及控制測量成果。
- 四、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
- 五、複測費用每1樁點新臺幣1,200元整，至少需檢測3個樁點。
- 六、申請書格式請向本市南區區公所或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洽取。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80029257號

主旨：公告發布實施「變更大甲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案」計畫書、圖，自108年2月27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規定。
- 二、內政部108年1月29日台內營字第1080002480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市大甲區公所公告欄。

二、公告內容：「變更大甲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案」計畫書、圖（比例尺：1/1000）各1份（置於本市大甲區公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供各界公開閱覽）。

市長 盧秀燕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80032205號

主旨：公告「擬定擴大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大里夏田產業園區)主要計畫案」及「擬定擴大臺中市大里地區都市計畫(大里夏田產業園區)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自民國108年3月11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3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108年3月11日起30天。

二、公告方式：

(一)書面：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不含附件)、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市大里區公所公告欄。

(二)網路：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三、公告內容：旨揭計畫書、圖各1份（前述計畫書、圖置於本市大里區公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供各界公開閱覽）。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及地點：訂於108年3月23日(星期六)下午2時整於本市大里高級中學中正堂(臺中市大里區國中路365號)舉行。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彙整提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市長 盧秀燕

##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中市農林字第1080006230號

附件：臺中市受保護樹木公告解除列管清單

主旨：公告解除列管本市3株受保護樹木。

依據：依臺中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4條第3項辦理。

公告事項：

一、解除列管本市受保護樹木共計3株，詳如附件清單。

二、公告日期：自民國108年2月27日起30日。

局長 蔡精強

### 臺中市受保護樹木公告解除列管清單

行政區	樹木編號	樹種	地段	地號	解除列管原因
北屯區	0808004	芒果	景福段	37	已枯死並移除
北屯區	0826014	榕樹	同榮段	328	感染褐根病倒塌
北屯區	0826015	榕樹	同榮段	328	感染褐根病倒塌

##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團字第10800199732號

主旨：臺中市后里區舊社社區發展協會因廢弛會務，本局依法予以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依據：人民團體法第58條、第59條及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2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解散之人民團體資料如下：

(一)名稱：臺中市后里區舊社社區發展協會。

(二)會址：臺中市后里區舊社路24-5號。



(三)理事長：陳平兒。

(四)解散原因：人民團體廢弛會務並經限期整理未如期完成。

二、經公告解散之人民團體，其立案證書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

三、上開人民團體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該會名義對外發文，該會所負之債權、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

**局長 李允傑**

##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團字第10800215352號

附件：解散團體名冊

主旨：臺中市親子教育閱讀學會等24個人民團體因廢弛會務，本局依法予以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依據：人民團體法第58條及第59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解散之人民團體資料如下：

(一)名稱、地址及理事長：如解散團體名冊。

(二)解散原因：人民團體廢弛會務並經限期整理未如期完成。

二、經公告解散之人民團體，其立案證書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

三、上開人民團體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該會名義對外發文，該會所負之債權、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

**局長 李允傑**

### 人民團體解散名冊

編號	團體名稱	登記會址	理事長
1	臺中市親子教育閱讀學會	403臺中市西區中興街125號4樓	莊佳蓉
2	臺中市文化教育交流發展協會	404臺中市北區賴厝里11鄰梅川西路三段39巷8號	葉陳玉英
3	臺中市天文學會	403臺中市西區安龍里11鄰五權路2之64號	呂其潤

4	臺中市自然科學推廣協會	408臺中市南屯區豐樂里豐田巷20之6號	張炳松
5	臺中市不散藝文協會	408臺中市南屯區大同里13鄰大進街27巷13號	杜志聰
6	臺中市周易陽宅教育協會	406臺中市北屯區北屯里14鄰太原路三段153號九樓	郭彩蓮
7	臺中市發祥泰雅文化發展學會	406臺中市北屯區軍功里8鄰軍和街5號二樓	曾勇輝
8	臺中市愛樂人藝術發展協會	406臺中市北屯區松強里山西路3段192號12樓之12	段廣治
9	臺中市休閒養生保健協會	420臺中市豐原區文昌街46號1、2樓	陳俊元
10	臺中市河洛文化研究會	420臺中市豐原區富陽路235巷300弄131號	薛米雅
11	臺中市草湖社區讀書會	412臺中市大里區草湖路131巷9弄24號	林鎡華
12	臺中市安知謝客家協會	411臺中市太平區頭汴里北田路30巷2號	邱鳳輝
13	臺中市東勢舊鐵道文化協會	423臺中市東勢區福隆里13鄰福隆街269巷1號	陳富珠
14	臺中縣大甲鎮大甲人文協進會	437臺中市大甲區新美里20鄰新美街81號	蔡明憲
15	臺中縣清水同樂軒音樂協會	436臺中市清水區西寧里10鄰五權東路17巷38號	蔡方郎
16	臺中市富貴文化推廣協會	433臺中市沙鹿區四平街50巷7號	顏寶桂
17	臺中市向陽種籽文化協會	435臺中市梧棲區梧棲路180號	王立任
18	臺中市吉美繪畫藝術推廣協會	435臺中市梧棲區臨港路2段168巷51弄25號	蔡慶福
19	臺中市生態閱讀文教推廣協會	414臺中市烏日區健行南路35號2樓之5	楊義榮
20	臺中縣感玄協會	432臺中市大肚區社腳里2鄰沙田路一段710巷21之3號	林辛壬
21	臺中縣國學會	432臺中市大肚區社腳里6鄰沙田路一段854巷95號之2	陳麗美
22	臺中縣龍井鄉龍目井文化協進會	434臺中市龍井區新東里3鄰臺灣大道五段3巷42弄88號	林松範
23	臺中縣書畫教育協會	413臺中市霧峰區本堂里9鄰成功路238號	陳景聰
24	臺中市霧峰繹樂軒北管協會	413臺中市霧峰區甲寅里德泰街43號	張杉桐

##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團字第10800213192號

主旨：註銷臺中市自然關懷協會立案資格。

依據：人民團體法第59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註銷立案之人民團體資料：

(一)名稱：臺中市自然關懷協會

(二)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729巷62之1號

(三)理事長：吳白嫻

(四)註銷原因：會員大會決議解散

二、經公告註銷之人民團體，其立案證書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

三、上開人民團體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該會名義對外發文，該會所負之債權、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書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本局向臺中市政府提請訴願。

局長 李允傑

##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團字第10800232422號

主旨：註銷臺中市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立案資格。

依據：人民團體法第59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註銷立案之人民團體資料：

(一)名稱：臺中市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

(二)地址：臺中市西區忠明南路787號地下室1樓

(三)理事長：張武治

(四)註銷原因：會員大會決議解散

- 二、經公告註銷之人民團體，其立案證書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
- 三、上開人民團體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該會名義對外發文，該會所負之債權、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相關規定辦理。
- 四、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書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本局（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向臺中市政府提請訴願。

**局長 李允傑**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勞秘字第1080048116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新增本府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51條第1項規定暨臺中市政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作業要點第4點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新增勞工類編號53「中高齡人力資源再運用僱用獎勵金」、編號54「青年穩定就業獎勵金」。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刑字第10700991461號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吳中文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處分書影本，因當事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應受送達人吳中文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案件，經本局以108年2月23日中市警刑字第1070000000號處分書，裁處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在案。因應受送達人行方不明，本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毒緝中心）洽領裁罰處分書，並依規定參加毒品危害講習，若未到場將裁處新臺幣5,000元怠金。

## 局長 楊源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交字第10800144142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舉發888-DWF號車輛車主蕭福明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公告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

- 一、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局舉發888-DWF號車輛車主蕭福明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因

被舉發人出境國外，經內政部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僑務委員會查無境外住址，致無法送達，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二、本案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違規人得逕至本局領取或逕至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接受裁處，如逾6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

## 局長 楊源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受文單位	移送件數	備考
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1	
小計	1	

第1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9/2/22 下午 10:02:18

到案處所：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法條二	法條三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	G7H192169	888-DWF	蕭福明	4000005			108022100	927315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2 頁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80015799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上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8年臺中市營建工程暨道路洗掃查核計畫」委辦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中華民國108年1月23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

二、委託事項：

- (一)辦理本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申報管理相關作業。
- (二)執行本市各項營建工程、管線、道路施工之稽巡查管制工作，辦理違規事項或行為蒐證及記錄。
- (三)針對本市重點道路進行分級普查及街塵負荷檢測，並辦理洗掃街作業成果與污染減量分析。
- (四)辦理營建工程空氣污染管制及營建空污費收費相關訓練及法規宣導說明會。
- (五)本計畫辦理期間之檢測分析相關工作，由上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吉川環境有限公司辦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可之環境檢測機構)、國立中興大學(機械工程學系)辦理。
- (六)其他本局交辦事項。

三、前項公告事項依據本局與上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定契約內容辦理，依法公告周知。

四、有關配合事項如有疑義，請電洽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電話：04-22289111轉66227)。

**局長 吳志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80016850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四

主旨：公告「108年臺中市淘汰老舊四行程機車換購低污染車輛加碼補助實施計畫」。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18條第3項。

公告事項：

一、施行日期：自公告日起實施。

二、補助方式：

(一)符合補助老舊四行程機車指中華民國86年12月31日前(含)出廠之四行程機車，並於補助期間完成回收、報廢手續及購車發票須為108年開立，應於108年11月30日前完成購車及提出申請，補助順序不分申請補助種類，全面以網路線上申請，不再受理紙本申請，並依申請先後順序辦理。

(二)本局已受理之案件，當年度補助經費用罄時，即不予補助。

三、補助規定：請參閱附件。

四、補助辦法：「108年臺中市淘汰老舊四行程機車換購低污染車輛加碼補助實施計畫」(如附件)。

**局長 吳志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108年臺中市淘汰老舊四行程機車換購低污染車輛 加碼補助實施計畫

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8日

一、為防制空氣污染，鼓勵民眾淘汰老舊四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或六期機車，特訂定本計畫。

二、本計畫之主辦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三、本計畫補助對象及補助車型之相關規定：

(一)淘汰老舊四行程機車指中華民國86年12月31日前(含)出廠之四行程機車，並於補助期間完成回收及報廢手續。

前項所稱回收，指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登記核可之廢機動車輛回收商完成回收車體手續；所稱報廢，指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報廢手續。

(二)電動機車指依經濟部發展電動機車補助實施要點，由經濟部認可之國內合格電動機車製造商所生產並取得合格產品認可之重型、輕型或小型輕型等級電動機車。

(三)六期機車指中華民國106年1月1日起出廠之四行程機車，經環保署核定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為六期機車。

(四)淘汰老舊四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或六期機車補助對象限個人，須年滿18歲，戶籍須於申請時設籍本市轄區。

四、本計畫補助期間自108年1月1日起至108年11月30日止，並自公告日起至108年11月30日間提出申請，換購電動機車相關規定依環保署「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辦理。

五、淘汰老舊四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或六期機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淘汰之四行程機車應符合規定：

1、回收及報廢時間，須於108年1月1日至108年11月30日之間。

2、須於回收及報廢當年或前一年曾實施機車排氣檢驗。

3、回收及報廢之四行程機車之車籍，須於107年1月1日起設籍本市轄區，現仍在籍者且期間未曾有遷出紀錄。

(二)換購之電動機車或六期機車應符合規定：

1、機車須為新領牌機車，不得有過戶紀錄，且須於臺中市監理單位掛牌，並自掛牌之日起1年內禁止過戶，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主辦機關得廢止其補助，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

2、購車發票須為108年開立，應於108年11月30日前完成購車。

六、本計畫補助種類金額及條件如附表一及附表二。

七、申請補助者需檢齊下列證明文件，向本府環境保護局提出線上申請。各證明文件之內容、簽名或蓋章應清晰可辨。

(一)身分證明文件。

(二)監理單位核發之汽(機)車異動登記書或報廢證明。

(三)環保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或廢機動車輛回收證明。

(四)新車行車執照。

(五)新車發票收執聯。

- (六)存摺封面。
  - (七)切結書。
  - (八)其他文件(車主死亡需檢附)：除戶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二擇一)及法定繼承委託書。
  - (九)中低收入戶需檢附有效期限內之中低或低收入證明。
- 八、淘汰老舊四行程機車車主與新購置車輛申請者須為同一人，始得擇一申請「淘汰老舊四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或「淘汰老舊四行程機車換購六期機車」。
- 九、淘汰老舊四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補助經費來源為行政院環保署新購電動機車補助以及臺中市加碼補助，申請淘汰老舊四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淘汰老舊四行程機車換購六期機車、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自行車、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六期機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者，終身限補助一次。
- 十、補助順序不分申請補助種類，全面以網路線上申請，並依申請先後順序辦理，當年度補助經費用罄時，即不予補助。
- 十一、申請文件如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日起30日內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主管機關予以駁回其申請，同意延長補正期限或再次通知補正者，不在此限。  
倘申請文件因通知補正，未於補助期間內完成補正，或補助經費用罄無法予以補助，主管機關不負延遲之責。
- 十二、申請案經審核通過者，由主管機關扣除電匯手續費(新臺幣30元)後，以匯款方式撥付補助款予申請人，若為退匯再匯，手續費採累計扣除。  
前項申請人提供帳戶為臺灣銀行者，得免扣匯款手續費。
- 十三、補助所得未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免稅所得之規定，故應扣繳申報為綜合所得收入，由本府環境保護局開立補助對象扣繳憑證。
- 十四、申請人以詐欺、提供不正確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獲得補助者，主辦機關得撤銷其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回補助款。
- 十五、本計畫倘有異動，本府得公告修正之。

公告日期：108年2月18日

附表1

一般民眾淘汰老舊四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或六期機車補助金額

補助種類(車款)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臺中市政府	合計	
1	淘汰老舊四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	重型	108年	3,000	10,000	
		輕型/ 小型輕型	108年	1,000		7,000
2	淘汰老舊四行程機車換購六期機車		108年	-	3,000	3,000

註1：針對附表1補助種類，其購車金額需達「臺中市政府」加碼補助金額(含)以上，否則不予提供補助。

註2：本補助不包含經濟部工業局相關補助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回收獎勵金300元。

註3：全面以網路線上申請，不再受理紙本申請，相關訊息及申請作業，請逕上臺中市政府網查詢(<http://green.epb.taichung.gov.tw/>)。

公告日期：108年2月18日

附表2

中低收入戶淘汰老舊四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或六期機車補助金額

補助種類(車款)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臺中市政府	合計	
1	淘汰老舊四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	重型	108年	3,000	25,800	
		輕型/ 小型輕型	108年	1,000		22,800
2	淘汰老舊四行程機車換購六期機車		108年	-	6,000	6,000

註1：針對附表2補助種類，其購車金額需達「臺中市政府」加碼補助金額(含)以上，否則不予提供補助。

註2：本補助不包含經濟部工業局相關補助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回收獎勵金300元。

註3：全面以網路線上申請，不再受理紙本申請，相關訊息及申請作業，請逕上臺中市政府網查詢(<http://green.epb.taichung.gov.tw/>)。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廢字第1080015979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上浩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執行「108年臺中市資源回收業者輔導及推廣希望資收站計畫」。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廢棄物清理法第74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108年1月3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

二、委託事項：

- (一)配合本市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資源回收站管理相關規定，辦理資源回收站、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及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登記審查、稽查作業及輔導管制工作。
- (二)輔導社區(里)、物業管理業、資源回收業、學校、機關或團體等單位進行環境改善，並整合資源與媒合個體業者協助執行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工作。
- (三)協助本市希望資收站聯繫、協調、形象改造及輔導營運作業。
- (四)協助辦理行政院環保署資源回收績效考核工作，並配合環保署交辦事項、績效考核工作整理資料及提供美編設計簡報服務。
- (五)配合環保署考核，新增使用公告應回收廢棄物處理後之再生料及廢棄物再利用、能源回收成果。
- (六)協助辦理資收大軍人員雇用、解雇及聯繫等工作及提報資源回收大軍計畫執行成果。
- (七)辦理108年度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收關懷計畫聯繫工作及提報該計畫執行成果。
- (八)辦理108年大甲媽祖遶境臺中市沿線資源回收商輔導事宜。
- (九)落實計畫管理，積極配合機關資源回收計畫工作。
- (十)2018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配合本局指示事項辦理相關活動宣導、周邊回收業者及希望資收站外觀與花博意象結合。
- (十一)其他配合本計畫進行所需之必要協助。

局長 吳志超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80018199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08年臺中市機車污染源管制暨檢驗站品質管理計畫委託事項。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108年1月15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本局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08年臺中市機車污染源管制暨檢驗站品質管理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依據本市車籍資料篩選未依規定回檢之機車，寄發公文通知回檢作業、通知陳述意見及未依規定完成複驗機車限期檢驗作業等相關工作。
- (二)辦理機車排氣不定期檢驗路邊攔檢、通知陳述意見、未依規定完成複驗機車限期檢驗作業及協助辦理交通工具違規處分案件催繳等相關工作。
- (三)辦理本市機車排氣檢驗站偏遠地區申請審核作業。
- (四)辦理本市機車排氣檢驗站查核(定期品質查核及標準氣體查核)。
- (五)辦理檢驗站檢驗人員教育訓練。
- (六)辦理本市優良機車排氣檢驗站評鑑表揚活動。
- (七)租用移動式檢驗站設備，提供移動式檢驗巡迴車，執行戶外定檢作業。
- (八)人民檢舉污染汽機車車輛通知檢驗及未依規定檢驗或未依規定完成複驗限期改善等作業。
- (九)烏賊車檢舉案件照(影)片之初審、複審及相關獎勵金審查、發放等作業。
- (十)辦理停車熄火查核或宣導作業。
- (十一)辦理空品不良期間之管制與應變作業。
- (十二)辦理移動污染源相關管制法令宣導。
- (十三)協助執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年度考核及配合本局空污計畫考核。
- (十四)協助本局辦理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蒐證工作，作為告發處分之依據。
- (十五)其他本局交辦事項。

二、前項公告事項係依據本局與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訂定契約內容辦

理，依法公告周知。

三、有關配合事項如有疑義者，請洽詢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電話：04-22276011轉分機66237、66232及66236）。

## 局長 吳志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80019641號

主旨：本局委託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8年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及非法油品檢測計畫」委辦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

公告事項：

一、委辦期間：自108年01月23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

二、委辦事項：

- (一)辦理本市使用中柴油車之排煙及使用油品稽查管制作業，包含執行路邊攔(查)檢及場(站)無負載排煙檢測作業、目測判煙、受理民眾檢舉柴油烏賊車案件、使用中柴油車輛油品稽查檢測作業。
- (二)操作、維護與管理本市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南屯站及后里站)，受理通知到檢、自主管理及主動到檢，依公告方法及程序執行柴油車排煙檢測作業。
- (三)辦理本市自主管理合格證之核發、撤銷或廢止作業，針對已簽署「臺中市柴油車自主管理方案」之公私場所柴油車輛，查核實際依管理方案落實保養及檢測情形。
- (四)辦理本市保養廠評鑑作業，推廣「保檢合一」制度，試辦保養廠代驗本市自主管理柴油車。
- (五)辦理推動本市老舊柴油車加速汰換及加裝濾煙器相關作業。
- (六)辦理一、二期大型柴油車汰除及三期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之補助案件審查、協助撥款、資料建檔整理與提報作業。
- (七)推動本市空氣品質維護區示範運行，訪查輔導大型公私場所配合柴油車管制事項，導入自動化車牌辨識系統，強化數據之收集、分析與運用，提升區域大型柴油車稽查管制效益。

(八)推動臺中港區船舶空氣污染物減量措施，進行船舶使用油品採樣送檢作業，及執行船舶目測判煙作業。

(九)辦理相關稽查管制及處分案之建檔、通知及追蹤等相關行政作業。

(十)辦理相關資料庫及系統維護更新作業。

(十一)辦理法規宣導說明會暨相關事宜。

(十二)其他本局交辦事項。

三、前項公告事項，係依據本局與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定之契約內容辦理。

四、有關配合事項如有疑義者，請電洽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電話：(04)22289111轉66240。

## 局長 吳志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廢字第1080018398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京丞資源國際有限公司執行「108年度臺中市辦理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責任及販賣業者管理計畫」。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74條暨行政程序法第16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時間：自108年1月31日至108年12月31日。

二、委託事項：委託京丞資源國際有限公司辦理「108年度臺中市辦理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責任及販賣業者管理計畫」工作之相關事宜。

(一)推動一次性用品源頭減量工作。

(二)辦理本市轄內連鎖飲料店業者一次用飲料杯使用查核輔導作業。

(三)辦理本市轄內餐飲業(含攤商)自主性提供消費者自備購物袋優惠措施。

(四)辦理本市轄內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列管對象查核輔導工作。

(五)辦理推動限制產品過度包裝查核管制工作，並協助臺中市綠色包裝認證。

(六)辦理本市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一次性紙餐具回收查核輔導作業。

- (七)辦理本市塑膠微粒限制使用對象查核輔導作業。
- (八)辦理購物用塑膠袋及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查核輔導作業。
- (九)辦理臺中市資源回收責任業者、販賣業者逆向回收查核管制工作。
- (十)未標示回收標誌及未登記之責任業者查核輔導。
- (十一)辦理乾電池減量管制工作。
- (十二)其他需配合本計畫進行所需之必要協助。

**局長 吳志超**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80019076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示送達義務人周菊芳君等4人（如名冊）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經本局依法裁處，特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周菊芳君等4人（如名冊）於107年度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6條第2項及第79條規定處新臺幣3,000元整罰鍰；或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4條第1項及第80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500元整罰鍰。因義務人行方不明，致其裁處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示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洽領裁處函，逕行繳款銷案。【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電話：04-2227-6011轉66236】逾期未繳者，即依法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局長 吳志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序號	行為人姓名	車號	法條	裁處金額	裁處書字號
1	周菊芳	801-QBJ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6條第2項及第79條	3000	21-107-110109
2	鄭明達	EZU-472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6條第2項及第79條	3000	21-107-120209
3	陳盈秀	678-GEZ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4條第1項及第80條第1項	500	21-107-111451
4	董月英	M3Q-263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4條第1項及第80條第1項	500	21-107-100792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綜字第10800229061號

主旨：公告廢止本府100年10月19日府授文秘字第1000199307號公告，並將臺中市政府關於文化資產保存法(除第78條至第88條及第99條外)等4法規所定主管機關之權限，由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執行。

依據：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2條及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3條。

公告事項：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執行下列法規之主管機關權限：

-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除第78條至第88條及第99條外)及其子法。
- 二、文化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及其子法。
- 三、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及其子法。
- 四、圖書館法及其子法。

市長 盧秀燕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測二字第10800337111號

主旨：修訂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地政類)，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51條第1項及臺中市政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作業要點第4點第3項。

公告事項：

- 一、地政類別編號9「土地建物複丈及地目變更案件收件之排定日期」修正名為「土地建物複丈案件收件之排定日期」。
- 二、地政類別編號19「一般地目變更之核定」項目刪除。
- 三、地政類別編號20「依使用執照逕為地目變更之核定」項目刪除。
- 四、地政類別編號21「地目變更缺乏證件應補正之通知」項目刪除。

市長 盧秀燕

###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 及期限增修刪彙整表

提報機關：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提報日期：108年1月24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天)	辦理總期限(天)	補正期限(天)	備註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地政	9	土地建物複丈及地目變更案件收件之排定日期	地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地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因應地目等則制度廢止，修正名為「土地建物複丈案件收件之排定日期」。

19	一般地目變更之核定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10		10	因應地目等則制度廢止，此項目刪除。
20	依使用執照逕為地目變更之核定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1		1	因應地目等則制度廢止，此項目刪除。
21	地目變更缺乏證件應補正之通知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1		1	因應地目等則制度廢止，此項目刪除。

統計：

原「地政」類別為 167 項，本次建議新增 0 項、修正 1 項、刪除 3 項，修訂後「地政」類別共 164 項。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80042903號

主旨：東區自強南街至南京東路一段打通工程用地徵收，茲徵收補償費應受補償人（如后附清冊）因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已依法存入「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4專戶」，因通知書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業經本府107年12月11日府授地用字第1070304217號函通知應受補償人在案，惟應受補償人住址不明或按址無法投遞，致該通知函件無法送達。
- 二、本案未受領補償費本府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及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第5條規定存入本府設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興分行（臺中市公園路5號）「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4專戶」（國庫保管專戶）內保管，視同補償完竣。
- 三、本徵收補償費之請求權，自公示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不行使

而消滅；逾期未領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四、應受補償人於公示送達公告日起欲領款者，請攜帶印鑑證明(有效期限1年內，使用目的為領取徵收補償費)、印鑑章、國民身分證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府地政局地用科(地址：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樓，電話：(04)22218558轉63758洽辦。

五、附清冊1份供覽。

##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辦理東區自強南街至南京東路一段打通工程用地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持分	補償項目	權利人	住址	保管通知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m <sup>2</sup> )					
1	東區	東勢子		0034-0199	12	1/1	地價補償費	王善臣(歿)及其全體繼承人 王善臣(歿)之繼承人：謝婉君	臺中市東區東南里 臺北市中正區忠勤里	臺中市政府 108年1月15日 中市地用字 第1080001813號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80044436號

附件：見說明五

主旨：本府建設局辦理本市大雅區雅環路二段140巷打通工程用地徵收，茲徵收補償費應受補償人盧政庸等3人因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領取，已依法存入「臺中市政府-徵收補償費301專戶」，因通知書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案業經本府108年1月21日府授地用字第1080018064號函通知應受補

償人在案，惟應受補償人住址不明或按址無法投遞，致該通知函件無法送達。

- 二、本案未受領補償費本府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及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第5條規定存入本府設於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508號)「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內保管，視同補償完竣。
- 三、本徵收補償費之請求權，自公示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不行使而消滅；逾期未領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 四、應受補償人於公示送達公告日起欲領款者，請攜帶印鑑證明書(有效期限1年內)、印鑑章、國民身分證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府地政局地用科(地址：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樓，電話：(04)22218558轉63753)洽辦。
- 五、附清冊1份供覽。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辦理臺中市大雅區雅環路二段 140 巷打通工程用地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 址	保管通知 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地號	面積(公頃)					
大雅	民生	0855-0000	260.4	市價地價補償費 農作改良物補償費	盧政庸	1/16 共同共有	臺中市大雅區三和里	臺中市政府 108.1.21 府授地用字第 1080018064 號
大雅	民生	0855-0000	260.4	農作改良物補償費	盧政偉	共同共有	臺中市大雅區三和里	臺中市政府 108.1.21 府授地用字第 1080018064 號
大雅	民生	0855-0000	260.4	農作改良物補償費	陳盧慧娟	共同共有	臺中市北屯區平順里	臺中市政府 108.1.21 府授地用字第 1080018064 號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80043245號

主旨：公告撤銷徵收本府(改制前臺中縣清水鎮公所)辦理臺中港特定區10-5-4號道路工程，原報准徵收清水區田寮段橋頭小段252-163地號土地，面積0.018600公頃。

依據：

- 一、內政部108年2月20日台內地字第1080261013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58條。

公告事項：

- 一、原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改制前臺中縣清水鎮公所)。
- 二、原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三、原徵收及撤銷徵收之核准機關、日期及文號：
  - (一)臺灣省政府78年3月16日七八府地四字第33065號函准予徵收。
  - (二)原徵收公告日期及文號：臺中縣政府78年5月3日七八府地權字第078824號公告徵收。
  - (三)內政部108年2月20日台內地字第1080261013號函核准撤銷徵收。
- 四、撤銷徵收原因：本案用地因地籍分割偏移，致原徵收土地之一部分不在工程用地範圍，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規定。
- 五、撤銷徵收之土地及應繳回之徵收價額：詳見撤銷徵收土地圖、撤銷徵收原所有權人應繳回之徵收價額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清水區公所公開閱覽。
- 六、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8年3月5日起至民國108年4月8日止)。
- 七、繳回期限：自公告日起至民國108年9月30日前。
- 八、受理繳回地點：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022-001-10914-0帳戶，戶名：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徵收公共設施用地補償費專戶(可至臺灣土地銀行各分行繳回)，並請註明繳回之原所有權人姓名。
- 九、原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於上開期限前繳清應繳納之徵收價額者，即辦理發還其原有土地，未於上開期限前繳清應繳回之價額者，不予發還其土地，仍維持原登記，並不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
- 十、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如對應繳回價額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30日內向本府

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另如不服本案內政部核准廢止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800383311號

主旨：公告鄭燕燕地政士重新申請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鄭燕燕。

二、執照字號：(108)中市地士字第001919號。

三、證書字號：(8 5)台內地登字第019112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燕燕地政士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區國光路111之4號。

備註：原開業執照(102)中市地士字第000839號，於107年4月23日因有效期限屆滿未依規定辦理換發而失效。

##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800411571號

主旨：公告不動產估價師宋明一開業證書換證。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第2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宋明一。

二、證書字號：(104)中市地估字第000084號(印製編號：000241)。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明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黎明路三段343巷5號。

備註：因有效期限即將屆滿申請換證，有效期限至112年2月25日。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800065861號

主旨：公告註銷郭金霞女士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郭金霞。

二、證書字號：(104)中市經紀字第01555號。

三、註銷原因：證書因有效期限屆滿(至108年2月25日止)未依規定辦理換發而失效。

**局長 吳存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800065871號

主旨：公告註銷簡柏翔先生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簡柏翔。

二、證書字號：(104)中市經紀字第01556號。

三、註銷原因：證書因有效期限屆滿(至108年2月25日止)未依規定辦理換發而失效。

**局長 吳存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800068171號

主旨：公告註銷簡惠玲女士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簡惠玲。

二、證書字號：(104)中市經紀字第01558號。

三、註銷原因：證書因有效期限屆滿(至108年2月26日止)未依規定辦理換發而失效。

**局長 吳存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4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800070722號

主旨：公告註銷何玉霜女士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何玉霜。
- 二、證書字號：(100)中市經紀字第00744號。
- 三、任職經紀業名稱：達誠土地開發有限公司。
- 四、經紀業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向心路68巷6號。
- 五、註銷原因：證書因有效期限屆滿(至108年3月3日止)未依規定辦理換發而失效。

## 局長 吳存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中市新行字第1080001271號

附件：臺中市推廣硬地音樂活動補助辦法、申請書、經費預估表、計畫書或成果報告書、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識別字樣

主旨：公告108年度臺中市推廣硬地音樂活動補助申請期間及方式。

依據：臺中市推廣硬地音樂活動補助辦法第四條。

公告事項：

- 一、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108年3月26日止；逾期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 二、交付方式：
  - (一)付郵遞送者：應於前項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以掛號寄至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臺中市政府新聞局新聞行政及流行音樂科(以郵局章戳為憑)。
  - (二)親自送達者(含委託他人)：應於申請期間之截止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送至本局秘書室(以收發章戳為憑)。
  - (三)信封封套正面應註明「申請硬地音樂活動補助」。

三、申請案所附文件、資料，不論受理或獲補助與否，均不退還。

四、本公告自即日起生效，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局解釋之。

**局長 吳皇昇**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經市字第10800427521號

附件：「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自治組織設置及管理辦法」部分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逐條說明、修正草案條文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自治組織設置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二、訂定依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

三、修正「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自治組織設置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網站（網址：<http://www.taichung.gov.tw/default2mp.asp>）臺中市法規資料庫網頁。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各機關法規命令訂定、修正草案及廢止案之預告期間，不得少於7日。）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科）。

（二）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惠中樓5樓。

（三）電話：04-22289111分機31517。

（四）傳真：04-22221020。

（五）電子郵件：[tinal231@taichung.gov.tw](mailto:tinal231@taichung.gov.tw)。

（六）聯絡人：魏欣怡。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 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自治組織設置及管理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加速推動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成立自治組織，以維護攤鋪位使用人之權益，本府於101年訂定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自治組織設置及管理辦法以辦理相關業務，因臺中市各公有零售市場規模大小、經營型態、攤（鋪）位數量等均不相同，故各市場自治組織運作方式亦不相同，所需員額編制亦不相同，為尊重市場自治，並維持會務正常運作，爰修正相關條文，修正要點如下：

- 一、自治組織代表出缺時繼任人之選舉方式。（草案第八條）
- 二、自治組織副會長人數限制。（草案第九條）
- 三、自治組織會員請求召開臨時會員大會之限制。（草案第十一條）
- 四、自治組織未召開相關會議時處理方式。（草案第十四條）
- 五、自治組織各種會議紀錄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備查時間。（草案第十五條）

### 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自治組織設置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自治組織代表（以下簡稱代表）由會員於會員大會選舉之，應選員額得依樓層或營業類別，按攤（鋪）位數分配並應為奇數。市場攤（鋪）位數在一百攤以內者，置代表五人至七人，每增加一百攤得增置代表一人至二人，最多以十七人為限。但自治組織章程另有規定	第八條 自治組織代表（以下簡稱代表）由會員於會員大會選舉之，應選員額得依樓層或營業類別，按攤（鋪）位數分配並應為奇數。市場攤（鋪）位數在一百攤以內者，置代表五人至七人，每增加一百攤得增置代表一人至二人，最多以十七人為限。但自治組織章程另有規定	一、文字修正。 二、項次變更。 三、因各公有零售市場規模大小、經營型態均不相同，故各市場自治組織員額編置、運作方式亦不相同，自治組織代表出缺時，可能影響相關會務之維持，為尊重市場自治及自治組織之正常運作，應由自治組織

<p>者，從其規定。</p> <p>前項代表中臨時攤（鋪）位之人數不得超過固定攤（鋪）位人數之三分之一。</p> <p>代表每三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p> <p>代表因故出缺達總數二分之一時，應依原選任方式召開會員大會補選之，但自治組織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前項繼任人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自治組織選任代表後應檢具代表名冊、簡歷送經發局備查。改選時，亦同。</p>	<p>者，從其規定。</p> <p>前項代表中臨時攤（鋪）位之人數不得超過固定攤（鋪）位人數之三分之一。</p> <p>代表每三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代表因故出缺達總數二分之一時，應依原選任方式召開會員大會補選之，其繼任人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自治組織選任代表後應檢具代表名冊、簡歷送經發局備查。改選時，亦同。</p>	<p>依其實際狀況於自治組織章程明定代表出缺時之處理方式，故增訂第四項。</p>
<p>第九條 <u>自治組織置會長一人，綜理會務，對外代表自治組織。</u></p> <p>自治組織必要時得增置副會長一人至二人，襄助會長處理會務，但自治組織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自治組織之會長、副會長、總務、財務及監察等幹部，由代表互推適當人選分別擔任之，但自治組織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自治組織會長連選得連任一次。但經會員大會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第九條 自治組織置會長一人，綜理會務，對外代表自治組織，必要時得增置副會長一人至二人，襄助會長處理會務。</p> <p>自治組織之會長、副會長、總務、財務及監察等幹部，由代表互推適當人選分別擔任之。</p> <p>自治組織會長連選得連任一次。但經會員大會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一、文字修正、項次變更。</p> <p>二、因各公有零售市場規模大小、經營型態均不相同，故各市場自治組織員額編置、運作方式亦不相同，為尊重市場自治及維持自治組織正常運作，除自治組織會長外，應由自治組織依其實際狀況於自治組織章程明定副會長人數，故增加第二項規定。</p> <p>三、因各公有零售市場規模大小、經營型態均不一，運作方式亦不相同，為尊重市場自治，應由自治組織依其實際狀況於自治組</p>

		織章程明定自治組織幹部選舉方式，故修正第三項規定。
<p>第十一條 自治組織會長每年應召開定期會員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均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p> <p>臨時會員大會經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或會員<u>五分之一</u>以上請求召開時，會長應召集之。</p> <p>會員大會之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會員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應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p> <p>一、自治組織章程之訂定及變更。</p> <p>二、代表之停職或罷免。</p> <p>三、重大財物處分事項。</p>	<p>第十一條 自治組織會長每年應召開定期會員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均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p> <p>臨時會員大會經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或會員<u>三分之一</u>以上請求召開時，會長應召集之。</p> <p>會員大會之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會員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應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p> <p>一、自治組織章程之訂定及變更。</p> <p>二、代表之停職或罷免。</p> <p>三、重大財物處分事項。</p>	<p>一、文字修正。</p> <p>二、為維持自治組織會務運作及攤鋪位使用人權益，經會員請求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為避免因召開程序複雜，致未能即時辦理相關會議，影響自治組織及會員權益，故修正第二項會員請求召開臨時會員大會之要件。</p>
<p>第十四條 自治組織未依本法規定召開相關會議時，<u>經經發局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得由經發局指定自治組織幹部、代表或會員一人召集之。</u></p> <p><u>依前項規定仍無法召集時，自治組織報請經發局派員主持召開相關會議。</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維持市場自治會會務正常運作，如自治組織無法召開相關會議時，經經發局限期改正，仍未改正時，參考人民團體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得由經發局指定自治組織幹部、代表或會員依人召集之。</p>

		三、如自治組織仍無法依第一項規定召開會議時，為維持會務正常運作，訂定由自治組織報請經發局派員主持召開相關會議，並輔導自治組織正常運作，以維護攤鋪位使用人權益。
第十五條 自治組織各種會議紀錄應由主席及會議紀錄人分別簽署，於會後 <u>十五</u> 日內送經發局備查。	第十四條 自治組織各種會議紀錄應由主席及會議紀錄人分別簽署，於會後 <u>七</u> 日內送經發局備查。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自治組織係由攤鋪位使用人組成，為避免因會務相關作業影響期攤鋪位營運，故延長各項會議紀錄送經發局備查時間。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交運字第1080048074號

主旨：預告訂定「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 二、訂定依據：大眾捷運法第53條。
- 三、訂定「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 (二)地址：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1號。
- (三)電話：04-22289111#60324。
- (四)傳真：04-22297743。
- (五)電子郵件：c7652@taichung.gov.tw。

##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

### 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 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以臺中市政府主管之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以下簡稱營運機構)為適用範圍。為使營運機構對行車人員之技能測驗及體格檢查有一定之基準與固定實施頻率，依據「大眾捷運法」訂定本規則，全文計十二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規則訂定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規則管轄適用範圍。(草案第二條)
- 三、行車人員之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技能測驗及體格檢查主管機構之釐清。(草案第四、五條)
- 五、技能測驗及體格檢查之時間及頻率。(草案第六、七條)
- 六、體檢合格之條件。(草案第八條)
- 七、營運機構運務人員技能測驗項目。(草案第九條)
- 八、營運機構維修人員技能測驗項目。(草案第十條)
- 九、營運機構應報本府核定事項。(草案第十一條)
- 十、本規則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二條)



## 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草案

名稱	說明
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	法規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大眾捷運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訂定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規則以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以下簡稱營運機構）為適用範圍。	本規則管轄適用範圍。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行車人員如下： 一、運務人員：直接從事有關列車運轉或調度之行控、車務及列車駕駛等人員。 二、維修人員：直接從事有關供電、號誌、軌道、自動控制系統及電聯車聯結系統等行車設備維護及保養之人員。	行車人員之定義。
第四條 行車人員專業訓練及技能測驗，由營運機構辦理；體格檢查，由營運機構指定醫院辦理。	明定技能測驗及體格檢查之辦理單位。
第五條 新進行車人員應經體格檢查、專業訓練及技能測驗合格後，營運機構始得派任。	新進行車人員技能測驗及體格檢查規定。
第六條 營運機構就現職行車人員，應每年辦理技能測驗及體格檢查一次，必要時得不定期辦理，合格者，始得續任。 前項測驗、檢查不合格者，營運機構應暫停或調整其職務。	規範營運機構辦理技能測驗及體格檢查之時間及頻率。
第七條 行車人員中斷行車工作持續達半年以上者，應經體格檢查及技能測驗合格後，始得再任行車人員。	規範行車人員於中斷行車工作後之相關技能測驗及體格檢查規定。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不得擔任行車人員： 一、聽力：兩耳純聽力平均值超過四十分貝（DB）。 二、兩眼矯正視力未達零點八，或辨色力異	明定體檢不合格之條件。

<p>常、夜盲、斜視及其他重症眼疾。</p> <p>三、患有法定傳染病需隔離治療。</p> <p>四、藥物依賴或成癮。</p> <p>五、慢性酒精中毒。</p> <p>六、語言、知覺、運動或智能等機能障礙、精神疾病或癲癇症等發作性神經系統疾病。</p> <p>七、平衡機能障礙。</p> <p>八、肺結核病。但已鈣化或纖維化，無傳染之虞者，不在此限。</p> <p>九、發育不全或骨骼與關節疾病或畸形，有妨礙工作之虞。</p> <p>十、患有高血壓或冠狀動脈疾病，有妨礙工作之虞。</p> <p>十一、患有其他重大疾病，足以妨礙工作。</p>	
<p>第九條 運務人員技能測驗項目如下：</p> <p>一、行車規章。</p> <p>二、運轉作業相關程序或行車設備操作。</p> <p>三、異常狀況處理。</p> <p>四、行車安全防護知識。</p> <p>五、其他行車相關知識技能。</p>	<p>規範運務人員技能測驗項目。</p>
<p>第十條 維修人員技能測驗項目如下：</p> <p>一、維修相關規章。</p> <p>二、維修作業程序。</p> <p>三、行車設備維護。</p> <p>四、異常狀況處理。</p> <p>五、維修工作安全知識。</p> <p>六、其他維修相關知識技能。</p>	<p>規範維修人員技能測驗項目。</p>
<p>第十一條 營運機構應擬訂行車人員技能測驗及體格檢查合格基準，報請本府核定後實施。</p>	<p>營運機構應報本府核定事項。</p>
<p>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規則之施行日期。</p>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違字第1080044639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辦法」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9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二、修正依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
- 三、修正「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修復工程科）。
  - (二)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 (三)電話：04-23260525。
  - (四)傳真：04-23262228。
  - (五)電子郵件：E74001111@taichung.gov.tw。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 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府業以一百年四月二十七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〇七三二四二號令訂定發布施行，嗣分別於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一百零三年五月十九日修正在案。本府為務實合理執行建築法之廣告物管理，檢視本辦法正面式、騎樓式、屋頂樹立廣告設置等相關規定，爰予檢討修正其相關規定，以符

實需，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正面式招牌廣告覆蓋建築物窗戶時，增列但書明定由建築師檢討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者不受限，及增訂設置於雨遮上方、外牆透空框架之招牌廣告物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修正設置於騎樓柱四周及其內牆廣告物突出尺寸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考量建築物實務情況，修正屋頂樹立廣告物得於斜屋頂設置，及表面積之限制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修正住宅區廣告物不得使用閃爍式燈光照明之種類及於但書明定樓高在三十公尺以上不受限制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五、修正廣告物圖說審查經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依其決議辦理，得不受本辦法之限制。(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正面式招牌廣告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縱長超過二公尺者，應申請雜項執照。</p> <p>二、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得低於三公尺，並不得低於騎樓下面樑底線，上端不得高於建築物簷口底面或女兒牆。</p> <p>三、設置於建築物各樓層者，不得覆蓋窗戶，消防避難出口或其他開口。<u>但窗戶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通風採光及緊急進口設置</u></p>	<p>第三條 正面式招牌廣告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縱長超過二公尺者，應申請雜項執照。</p> <p>二、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得低於三公尺，並不得低於騎樓下面樑底線，上端不得高於建築物簷口底面或女兒牆。</p> <p>三、設置於建築物各樓層者，不得覆蓋窗戶，消防避難出口或其他開口。</p> <p>四、突出牆面不得超過五十公分。</p> <p>五、設置於樓梯間、昇降機</p>	<p>一、因應建物外牆日趨多元的設計型態，在不違背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之條件下，增列第三款但書，開放窗戶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相關規定者得不受限</p>

<p><u>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四、<u>突出牆面不得超過五十公分。</u></p> <p>五、<u>設置於樓梯間、昇降機間、機械房、水塔及水箱等屋頂突出物者，上端不得高於屋頂突出物一公尺，且自屋頂版面起算不得超過九公尺。</u></p> <p>六、<u>設置於雨遮上方者縱長不得超過一點五公尺，且不得超出雨遮範圍，並不受第二款之限制。</u></p> <p>七、<u>設置於透空框架內者，除屋頂突出物之透空遮牆、立體構架外，得於其上下或側邊設置，但其表面積合計不得大於透空之二分之一。</u></p>	<p>間、機械房、水塔及水箱等屋頂突出物者，上端不得高於屋頂突出物一公尺，且自屋頂版面起算不得超過九公尺。</p>	<p>。</p> <p>二、因應多元的設計型態，參照本府都市發展局九十八年度第二次建築法規小組會議及一〇二年度第三次複核會議決議，增列第六款及第七款，雨遮上方及透空框架內廣告物之型式及其設置規範。</p>
<p>第五條 騎樓招牌廣告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設置於建築物騎樓內或騎樓版下之側懸式或懸吊式招牌，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得低於三公 尺，厚度不得超過五十公分。</p> <p>二、設置於建築物騎樓柱面四周，不得突出該柱各面超過<u>二十公分</u>，騎樓淨寬應達二點五公尺以上。</p> <p>三、設置於騎樓內側牆面之正面式招牌廣告，不得突出騎樓內側牆面超過</p>	<p>第五條 騎樓招牌廣告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設置於建築物騎樓內或騎樓版下之側懸式或懸吊式招牌，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得低於三公 尺，厚度不得超過五十公分。</p> <p>二、設置於建築物騎樓柱面四周，不得突出柱面超過<u>三十公分</u>，騎樓淨寬應達二點五公尺以上。</p> <p>三、設置於騎樓內側牆面之正面式招牌廣告，不得突出騎樓內側牆面超過<u>十五公分</u>，下端距離地</p>	<p>一、為釐清騎樓柱設置廣告物突出限制是為規範柱之各面而非柱之前後面合計突出尺寸，爰修正第二款文字為該柱各面，且考量實際廣告看板施作技術，將原突出柱前後面合計不得超過三</p>

<p>二十公分，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得低於二點一公尺。但設置位置牆面未開口且左右兩側邊緣為弧型或內嵌入牆面者，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受二點一公尺限制。</p>	<p>面淨距離不得低於二點一公尺。但設置位置牆面未開口且左右兩側邊緣為弧型或內嵌入牆面者，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受二點一公尺限制。</p>	<p>十公分放寬為各面尺寸二十公分。 二、修正第三款設置於突出尺寸限制為二十公分，以與第二款一致。</p>
<p>第七條 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高度超過三公尺者，應申請雜項執照。</li> <li>二、應自女兒牆上方留設一點五公尺以上淨距離供逃生避難使用。但自女兒牆退縮一點五公尺且自屋頂版面挑高二公尺以上設置者，或設置於樓梯間、昇降機間、機械房、水塔及水箱等屋頂突出物者，不在此限。</li> <li>三、廣告物面板總長度，不得大於屋頂層周邊總長度之三分之一。</li> <li>四、設置之高度自屋頂版面起算不得超過九公尺。</li> <li>五、設置於斜屋頂版面上，得不受第二款之限制。</li> <li>六、設置之高度自地面起算超過二十公尺者，應依規定裝設安全避雷措施，高度超過四十五公尺者，應設置航空障礙</li> </ol>	<p>第七條 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高度超過三公尺者，應申請雜項執照。</li> <li>二、<u>臨接建築線部分</u>，應自女兒牆上方留設一點五公尺以上淨距離供逃生避難使用。但自女兒牆退縮一點五公尺且自屋頂版面挑空二公尺以上設置者，或設置於樓梯間、昇降機間、機械房、水塔及水箱等屋頂突出物者，不在此限。</li> <li>三、廣告物面板表面積，不得大於<u>臨接建築線女兒牆長度及臨接境界線女兒牆長度八分之一之和與九公尺之乘積</u>。固定於女兒牆或屋頂版面時，表面積應自屋頂版面起計算；採透空框架者，表面積應計至框架外緣。</li> <li>四、設置之高度自屋頂版面起算不得超過九公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參考內政部營建署九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內授營建管字第○九三○○八七九二四號解釋函案由一決議，屋頂樹立廣告當留設一點五公尺之淨距離，而無臨接建築線或不臨接建築線之分，爰刪除第二款臨接建築線部分之文字，避與內政部營建署決議衝突。</li> <li>二、挑空係平面空間之用字，為使條文</li> </ol>

<p>燈。</p> <p>七、不得影響消防安全及防火避難。</p>	<p>五、斜屋頂版面上不得設置。</p> <p>六、設置之高度自地面起算超過二十公尺者，應依規定裝設安全避雷措施，高度超過四十五公尺者，應設置航空障礙燈。</p> <p>七、不得影響消防安全及防火避難。</p>	<p>更加精確，修正第二款文字為挑高。</p> <p>三、為減少計算疑義，參酌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二十九條第四款及臺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八條第一款之規定，簡化第三款尺寸計算方式。</p> <p>四、採納業界需求，並參考內政部營建署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內授營建管字第一〇四〇〇二一九六七號函釋，對斜屋頂設置樹立廣告並無限制，爰予開放。另因斜屋頂無女兒牆及逃生避難之需，爰免</p>
-----------------------------------	---	--

		依第二款留設淨距離。
<p>第十條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於住宅區三樓以上或高度超過十公尺者，不得使用閃爍式燈光照明、<u>電視牆</u>、<u>電腦顯示板</u>。但建築物臨接寬度在三十公尺以上道路且<u>樓高在三十公尺以上</u>，於屋頂設置廣告物者，不在此限。</p>	<p>第十條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於住宅區三樓以上或高度超過十公尺者，不得使用閃爍式燈光照明。但建築物臨接寬度在三十公尺以上道路，於屋頂設置<u>樹立</u>廣告物者，不在此限。</p>	<p>一、為減少住宅區光害，參酌本府都市發展局一〇二年度第三次建築法規小組會議決議，於閃爍式燈光照明增列電視牆及電腦顯示板。</p> <p>二、為提升住宅區低樓層之居住品質，於但書增訂樓高限制，並參酌建築技術規則第二十三條、二十四條及一百六十四條之建築物高度相關規範，制定高度為三十公尺。</p> <p>三、考量於屋頂上之廣告物非全為樹立廣告而亦有設置於屋突之招牌廣告</p>



		，爰刪除樹立二字，使規範俾臻完整。
<p>第十一條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許可審查程序分為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圖說審查合格者，准予施工，並應於三個月內辦理竣工查驗。竣工查驗合格者，發給廣告物許可證。</p> <p><u>因實際需要，明列不合本辦法之事項，提案經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本辦法之限制。</u></p>	<p>第十一條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許可審查程序分為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圖說審查合格者，准予施工，並應於三個月內辦理竣工查驗。竣工查驗合格者，發給廣告物許可證。</p>	<p>參酌本府都市發展局一〇一年度第六次復核會議，在不違反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之情形下，針對本辦法開放得以都市設計審議之機制，增訂第二項之規定，以提升城市美學。</p>

# 惜食

## 大家一起來配合

惜食減量。

請民衆惜食減量，減少廚餘產出

廚餘分類。

生豬肉、內臟及其製品勿丟廚餘桶

廚餘瀝水。

餐館設置廚餘收集桶，並瀝水減量  
熟廚餘瀝水後，再丟廚餘桶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資源回收專線：04-22294025

TCCGPN：10821020001

刊  
發  
編  
地  
電  
傳

行  
機  
關

名：臺中市政府公報  
關：臺中市政府  
輯：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址：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  
話：(04)22289111 轉 11122  
真：(04)22252235

訂閱工本費：公報全年 300 元

公報查詢網址：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上方選單/熱門公告/臺中市政府公報  
(網址 <http://www.taichung.gov.tw>)



臺中市政府LINE



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